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卷　第二十期

UNIVERSITY OF NANKING
THE LIBRARY

#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二十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十六)字第一〇四八九號　為制定上海市三十五年田賦徵借實施辦法公佈由　七三七

滬秘一(三十六)字第一〇六〇六號　為修正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條文公佈由　七三七

滬秘一(三十六)字第一〇八〇一號　為修正上海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公佈由　七三七

滬秘一(三十六)字第一一〇一三號　為制定上海市各區疏濬河道征工辦法公佈由　七三七

〔佈告〕

本府

滬新(三十六)字第一〇六〇三號　為准內政部函以各地新聞紙雜誌清查換證工作規定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等由合將該項清查換證辦法公告週知

由　七三七　頁數

警察局

市警消(三十六)字第一〇六九號　為硝酸纖維管理規則易燃液體管理規則及運輸危險物品管理規則三種業經市政會議通過合將各該規則所應管理之物品開列公告週知由　七三八

市警總(三十六)字第二九〇〇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汽車輪胎一批公告週知由　七三九

財政局

市財牌(三十六)字第一一四〇號　為營業牌照申領及納稅手續業經改訂公告週知由　七三九

市財屠(三十六)字第一三五〇號　為調整豬牛羊屠宰稅額公告週知由　七三九

社會局

留(三十六)字第一三九五二號　為第二期計口售糖展至本月十四日截

止公告週知由 七三九

## 教育局

市教中(三六)字第四六三三號 為奉教育部令以蒙難青年申請進修應於本年五月底前具報核辦等因仰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來局呈請登記公告週知由 七四〇

## 公用局

佈字第一八二二號 為本局對於營業及自用三輪車絕不增發牌照希勿輕信謠傳佈告週知由 七四〇

##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五六六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合金鋼精帽釘及開口肖公告週知由 七四〇

工佈(三六)字第五六七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浦東洋涇橋修建工程公告週知由 七四〇

工佈(三六)字第五六九號 為本局營造處所派查勘建築情形之人員均帶有黃色查勘證以防假冒公告週知由 七四一

## 地政局

滬地二丙(三六)字第一〇一七七號 為據業戶陳柏生等呈請失單補契等情公告週知由 七四一

黃字第六壹七號 為據黃崔麗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四四

黃字第六貳四號 為據陳斌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四五

黃字第六貳五號 為據陳國寶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四五

黃字第六貳六號 為據俞祥坤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四六

黃字第六貳七號 為據張琴初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四六

滬字第六四號 為據曹錦山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四七

滬字第六五號 為據楊大器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四八

灃字第五八號　為據楊承耀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五一
灃字第五九號　為據楊思敬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五二
灃字第六〇號　為據湯寶慶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五三
法字第六八號　為據徐桃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五三
法字第六九號　為據曹正卿等聲請請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五六
法字第七〇號　為據毛宗雄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六四

## 〔令批〕

### 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九四四五號　為本府職員請假規則暨考勤規則業經重行修訂舊規則同時廢止合行檢發新規則令仰本府各機關遵照由　七六五
滬供三(三六)字第九四五五號　為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實行配購後承售商可能發生流弊令仰警察/社會局切實查察由　七六五
滬秘一(三六)字第九四八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六五
滬秘四(三六)字第九九七四號　為奉　行政院令為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應一體協助募銷令仰遵照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七六五
滬民(三六)字第一〇〇〇一號　為准內政部函釋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不以戶主為限等由令仰各區區公所遵照由　七六六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〇一三三號　為奉　行政院令以軍事參議院撤銷暨戰略顧問委員會成立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六七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〇八六五號　為奉　行政院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所屬財政專門委員會職掌於國府委員會改組後移歸主計處辦理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六七

##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七六八

## 〔法規〕

### 本府法規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施辦法　七六九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第四五七十條條文　七七二
修正上海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七七二
上海市各區疏濬河道征工辦法　七七二
上海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七七三
上海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七七五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〇四八九號

茲制定上海市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施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見法規欄）

市長　吳國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〇六〇六號

茲修正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第四第五第七第十等條文公佈之

此令

修正條文附后（見法規欄）

市長　吳國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〇八〇一號

茲修正上海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修正條文附后（見法規欄）

市長　吳國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五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一〇一三號

茲制定上海市各區疏濬河道征工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見法規欄）

市長　吳國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公告**　滬新（三六）字第一〇六〇三號

案准內政部（三六）安四字第四三五三號公函開

「查本部前為明瞭各地核准登記給證之新聞紙雜誌實際分佈狀況俾便保障其發行經規定四項清查換證辦法於上年十二月三日以安四字第三六二三號函請查照登報公告飭速辦理見復在案惟時逾三月未經依法辦理者尚多茲為從速完成此項工作起見特規定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

換證截止日期逾期不辦者得視爲廢止發行註銷其登記相應函請查照登報公告嚴飭如限遵辦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社會局幷函復外合行公告週知仰各新聞紙社雜誌社等遵照辦理

附抄清查換證四項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市長 吳國楨

## ◉新聞紙雜誌清查換證四項辦法

（一）凡三十五年七月以前經核准登記給證而現在繼續發行之新聞紙雜誌應一律換領新登記證

（二）換領新登記證應由各該新聞紙社雜誌社將原領登記證連同最近出版之該項新聞紙或雜誌一份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層轉本部辦理

（三）地方主管官署及省政府市政府核轉前項換領登記證案件應隨到隨辦送部換發新證仍應迅速轉給俾利發行

（四）前經核准登記給證已逾出版法規定刊期尚未發行之新聞紙雜誌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查明繳同原領登記證轉部註銷

## 警察局

##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消（三六）字第一〇六九號

查硝酸纖維管理規則易燃液體管理規則及運輸危險物品管理規則等三種業經六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並奉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四日滬秘二（三六）字第四九〇三號訓令飭知在卷合行抄發各規則應行管理物品通告週知凡本市製造貯藏運用或運輸各項管理物品之廠商務仰於三十六年六月底前向本局消防處申請登記核發許可證逾期應予勒令歇業再運輸危險物品隨時申請准運證特此公告

附各規則應行管理物品

（一）硝酸纖維包括賽璐珞及可以溶性棉花或類似硝酸纖維爲原料之物質物料或化合物暨纖維素噴漆與接合劑溶液等易燃物品

（二）易燃液體依閃光點之高低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閃光點在攝氏零下四度以下者如脫二硫化碳汽油揮發油苯火棉膠丙酮等屬之

乙種閃光點在攝氏二一度以下者如酒精乙酸戊酸甲苯醋酸乙酯甲酯等屬之

丙種閃光點在攝氏九三·三度以下者如火油戊醇松節油柴油等屬之

（三）危險物品包括氣體液體固體或其他化合物品原料及製成品而具下列性質之一者

甲具有爆炸性或爆炸成分者 如炸藥爆竹硝化甘油等

乙具有易燃性或揮發性者 如賽璐珞酒精汽油松節油醚類酯類酮類

丙具有自燃性者 如燐等

丁具有腐蝕性或毒素者 如氯氣硝酸鹽酸硫酸等

戊具有助燃性者 如高錳酸鉀氯酸鉀氧化鈉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局長 宣鐵吾

副局長 俞叔平

##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三六）字第二九〇〇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奉准購置汽車輪胎一批茲特招標公告凡本市經營汽車五金材料之商號領有營業執照者均得來局投標（投標應先繳納保證金五百萬元索取標單）自即日起至本月十日止為投標日期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局會議室當衆開標合特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局長　宣鐵吾
副局長　俞叔平

# 財政局

## 上海市財政局　公告　市財牌（三六）字第一一四〇號

查本局辦理各業行商三十六年度應領之營業牌照前已登報通知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在案茲為減少納報手續幷特予商民便利起見是項辦法稍有變更即嗣後商人申領營業牌照者其所塡申請或申報書均可就近送由各該區稅捐稽徵處核轉呈局俟審查核定後各商所領之營業牌照仍由局發交各該區稅捐稽徵處轉知洽領即商人無論送達或領取均無需再到本局牌照稅科辦理既省手續復節時間除分令各區稅捐稽徵處於本月十日起遵行外合行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

局長　田永謙
副局長　胡文元

## 上海市財政局　公告　市財屠（三六）字第一三五〇號

查屠宰稅係從價徵收百分之五為稅法所規定邇來豬牛羊鮮肉價格高漲頗多原徵屠宰稅額自不適用應予重行調整茲為兼顧商艱起見特參酌最近各種肉類市價從寬估計核定（一）豬每頭改徵一萬七千元（二）大牛每頭改徵稅二萬八千元（三）小牛每頭改徵稅六千元（四）羊每頭改徵稅三千元上項調整稅額一律自五月十一日起實行除呈報幷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屠宰商民一體遵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局長　田永謙

# 社會局

##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貿（三六）字第一三九五二號

（刊載備查）

查本市第二期計口售糖原定本月十日截止業以貿（三六）字第一二二六五號通告週知在案茲因市區遼闊人口衆多限期較促深恐間有不及如期購買者為力求普及起見特展延至本月十四日截止凡持有購糖證者務於限期內持向指定之南貨店購糖毋再因循自誤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 教育局

### 上海市教育局 公告 市教中(三六)字第四六二三號

(刊載備查)

案奉 教育部令發獎勵抗戰期間蒙難青年進修辦法與施行細則及蒙難青年申請進修登記表式各一份飭即調査蒙難青年將學歷資歷及蒙難情形等各種證件詳實審核登記于本年五月底前具報核辦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件公告週知仰本市各蒙難青年於五月二十五日前遵章携帶應繳各件來局呈請登記以憑核轉毋稍延誤附件可來局索閱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五日

局長 顧毓琇

副局長 李熙謀

## 公用局

###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八二號

查本局對於營業及自用三輪車早經停止新車登記發照最近並經市政府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絕對不增發三輪車牌照並從嚴取締無照車輛紀錄在卷本局自當遵照辦理合行佈告希各界勿再輕信謠傳致受欺罔是爲至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局長 趙曾珏

## 工務局

###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五六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道路工程現需標購合金鋼精帽釘及開口竹一批定於五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大廈三六九號室開標凡本市殷實鐵件廠商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意承辦者希於五月九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至西蘇州路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繳納押標金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四日

局長 趙祖康

###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五七號

(刊載備查)

茲招商承辦本市浦東洋涇橋修建工程凡在本市核准之甲乙等營造廠確有是項工程經驗願意投標承辦者自即日起至五月十二日前向本局三六二室結構處領取標單辦理投標手續並定於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本局三四一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局長 趙祖康

##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五九號

查本局營造處派員查勘房屋建築情形時均帶有本局發給之黃色查勘證貼附本人相片並蓋有本局硬印近聞時有少數歹徒假冒本局名義行使索詐茲為防範起見凡市民遇有本局外勤人員調查時均可索閱黃色查勘證否則應予拒絕並扭送就近警察局法辦希各一體注意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局長 趙祖康

---

地政局

##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二丙(三六)字第一〇一七七號

案據業戶陳柏生等呈請失單補契並檢送保證書及有關證件到局業經派員履勘審查各在案合行列表公告如對於後開土地主張權利者應自公告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局提供證據以憑核辦逾期即准補發新契特此公告

計開

（附表列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局長 祝平

## ◉失單補契公告表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區 | 保 | 圖 | 圩號 | 號 | 坵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畝 | 遺失產證 名稱 | 戶名 | 附註 |
|---|---|---|---|---|---|---|---|---|---|---|---|---|---|---|---|---|
| 陳柏生 | 上海 | 三十二區十三保九甲十五戶金江巷 | 眞如 | | 六芥一 | 恙 | 九五 | 一 | 九五號 | 九六號 | 九二號 | 九三號 | 二、二三三 | 方單 | 秦晉文 | |
| 王雲如 | 仝 | 眞如談家柵四二號 | 仝 | | 四芥一 | 冬 | 三〇 | 二 | 三坵 | 浜 | 一坵 | 七坵 | 一、二四五 | 領證收據 | 王雲如 | |
| 潘錦堂 | 仝 | 眞如潘家角二號 | 仝 | | 九生一 | 鳴 | 九 | 二七 | 二〇坵 | 潘家浜 | 一一八 一一九坵 | 二六坵 | 〇、七二三 | 仝 | 潘錦堂 | |
| 曹阿囡 | 仝 | 吳淞北宜家宅二十三區五保四甲十一戶 | 吳淞 | | 九騰三 | 制 | 五〇 | 一五 | 一四坵 | 一六坵 | 一七坵 | 二二坵 | 〇、七七二 | 方單 | 曹勝全 | |
| 馮月卿 | 仝 | 浦東其昌棧西定家宅一九號轉 | 洋涇 | 二四 | 二〇 | 潔 | 八八〇 | | 一九坵 | 二一坵 | 二二坵 | 浜 | 〇、九五四 | 田單 | 沈玉成 | 新稱洋涇區三圖往字圩一四號一四坵及二〇坵 |

| | | | | | | | | | | | | | | | | |
|---|---|---|---|---|---|---|---|---|---|---|---|---|---|---|---|---|
| 俞慈民 | 全 | 江西路四〇六號四〇七室 | 蒲淞 | 二八 | 三 | 谷 | 七八五 | | 七五圩 | 浜路 | 七三圩 | 小路 | 一、七三六 | 全 | 金廷毓 | 新稱蒲淞區三圖日字圩一〇號七四圩 |
| 劉劭頌 | 全 | 河南路三三九號 | 殷行 | 鄉號 | 一二 | 箱 | 一七 | 一四 | 公浜 | 一〇號 | 一三五圩 | 公浜 | 二、〇七八 | 方單 | 劉錫記 | |
| 姚國風 | 全 | 華山路八六號 | 眞如 | | 生八 | 養 | 六一 | 二 | 五四三圩 | 公路 | 一圩 | 街 | 一、一六九 | 全 | 李士齊 | |
| 許士良 | 全 | 眞如王家宅六號 | 全 | | 夜南四 | 地 | 二 | 四 | 五圩 | 虬江 | 三圩 | 一五圩 | 〇、五〇六 | 全 | 周瑞山 | |
| 張根桃 | 全 | 眞如南傅家頭六號 | 全 | | 夜南二 | 天 | 三 | 六 | 浜 | 七五四圩 | 一〇圩 | 一二圩 | 一、六一七 | 全 | 周子喬 | |
| 俞志成 | 全 | 眞如王家宅二一號 | 眞如 | | 夜西五 | 外器 | 六一 | 一七 | 五八號 | 五九號 | 一六圩 | 六二號 | 一、二一〇 | 方單 | 范雲莊 | |
| 陳阿生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三二 | 一二 | 一九八〇圩 | 三二一圩 | 浜 | 一三圩 | 二、〇九二 | 全 | 陳志卿 | |
| 陳羅金 | 全 | 眞如王家宅一四號 | 全 | | 夜南二 | 元 | 三〇 | 四七 | 三六圩 | 四三〇七圩 | 四八圩 | 浜 | 〇、五七一 | 全 | 陳亦麒 | |
| 汪關全 張浦氏 | 全 | 眞如蔡家橋一八號 | 全 | | 夜一 | 右傳 | 九 | 二五 | 花家浜 | 二四圩 | 二三圩 | 二六圩 | 二、八七四 | 方單 | 張立雲 | |
| 俞志芳 | 全 | 眞如王家宅二一號 | 全 | | 夜西五 | 外器 | 五〇 | 二 | 浜 | 四五號 | 一圩 | 三圩 | 一、三五三 | 全 | 范曆善 | |
| 陳金生 | 全 | 眞如談家柵四二號 | 全 | | 夜南二 | 天 | 五 | 三 | 一三圩 | 二圩 | 浜 | 四圩 | 〇、九一四 | 全 | 甘雨雲 | |
| 張奚根 | 全 | 眞如傅家頭一六號 | 全 | | 全 | 全 | 二二 | 一一 | 一四號 | 浜 | 一〇圩 | 一二圩 | 一、八七二 | 全 | 周子喬 | |
| 荊雲桃 | 全 | 眞如談家柵四二號 | 全 | | 夜東五 | 恭 | 二二 | 八 | 二二號 | 七六圩 | 九圩 | 二二號 | 一、三九二 | 全 | 李福山 | |
| 凌敍卿 | 全 | 北海路四三號大康皮號轉 | 高橋 | | 閘三八 | 長 | 一八 | 三 | 四圩 | 小路 | 二圩 | 一圩 | 〇、一三八 | 投文收據 | 凌敍卿 | 前局製給第三九一二九號及八〇九一號批 |

| | | | | | | | | | | | | | | | |
|---|---|---|---|---|---|---|---|---|---|---|---|---|---|---|---|
| 陸永棠 | 全 | 陸行鎭一一號 | 陸行 | 二二 | 六 | 張 | 九五〇 | 〇 | 陶姓 | 鎭路 | 街自地 | 天井自地 | 〇、一〇〇 | 塍單 | 陶春明 |
| 陸永棠 | 全 | 全 | 陸行 | 二二 | 一七一卅 | 黃 | 一八〇 | 〇 | 鄒台浦 | 徐姓 | 陶姓 | 基地 | 〇、三五〇 | 田單 | 徐德林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二八〇 | | 全 | 全 | 全 | 全 | 〇、七八一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三八〇 | | 全 | 全 | 全 | 全 | 三、三八二 | 全 | 全 |
| 許建初 | 全 | 南京東路二〇號新沙遜洋行房產部 | 眞如 | | 二夜南 | 天 | 二〇 | 一四 | 李姓 | 自地 | 俞姓 | 王姓 | 一、一九五 | 方單 | 鄭叔蓀 |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一五 | 全 | 全 | 全 | 全 | 一、一〇八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一三二 | 一 | 全 | 濱 | 陳姓 | 一四坵 | 〇、七六六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五 | 全 | 全 | 全 | 全 | 三、一五五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六 | 全 | 全 | 全 | 全 | 二、九五〇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八 | 全 | 全 | 全 | 全 | 〇、一三〇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九 | 全 | 全 | 全 | 全 | 二、六九七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一〇 | 全 | 全 | 全 | 全 | 一、一五七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一二 | 全 | 全 | 全 | 全 | 一、二七二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一三 | 一 | 二坵 | 濱 | 八坵 | 九坵 | 〇、二二一四 | 全 | 全 |

#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壹區黃崔麗等黃浦貳區陳斌娟等陳國寶等 俞祥坤等 張琴初等滬南區曹錦山等 楊大器等漕涇區楊承耀等 楊思敬等 湯寶慶等及法華區徐桃春等 曹正卿等 毛宗雄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 黃壹字第六七號（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畝 | 定著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黃日89 | 黃裕[illegible] | 廣東 | 塘山路九七四弄二號 | 一二 | 三 | 宅 | 一坵 | 三甲坵 | 四坵 | 塘山路 | 〇、二六〇 | 一層樓房二間過街樓一間 | 四十萬元 | | | 三五年一月十日 | |
| 黃日90 | 黃炳開 | 又 | 又 | 一二 | 三丁 | 宅 | 二乙坵 | 三戊坵 | 四坵 | 三丙坵 | 〇、二六一 | 二層樓房九間上四下計八間 | 一百二十八萬元 | | | 三五年二月一日 | |
| 黃日91 | 黃炳輝 | 又 | 又 | 一二 | 三丙 | 宅 | 二乙坵 | 三丁坵 | 四坵 | 三乙坵 | 〇、二六一 | 又 | 又 | | | 又 | |
| 黃日92 | 黃炳銓 | 又 | 又 | 一二 | 三乙 | 宅 | 二乙坵 | 三丙坵 | 四坵 | 三甲坵 | 〇、二七〇 | 又 | 又 | | | 又 | |
| 黃日93 | 黃洗華 | 又 | 又 | 一二 | 三庚 | 宅 | 大連灣路 | 六坵 | 四坵 | 三己坵 | 〇、二二三 | 又 | 又 | | | 又 | |
| 黃日94 | 黃炳意 | 又 | 又 | 一二 | 三己 | 宅 | 二乙坵大連灣路 | 三庚坵 | 四坵 | 三戊坵 | 〇、二七四 | 又 | 又 | | | 又 | |
| 黃日95 | 黃炳森 | 又 | 又 | 一二 | 三戊 | 宅 | 二乙坵 | 三己坵 | 四坵 | 三丁坵 | 〇、二七四 | 又 | 又 | | | 又 | |
| 黃日96 | 黃炳如 | 又 | 又 | 一二 | 三甲 | 宅 | 一坵 | 三乙坵 | 四坵 | 三坵 | 〇、二八一 | 又 | 又 | | | 又 | |
| 黃辰5 | 張紹連 | 江蘇 | 善鐘路九三弄一六號 | 一五 | 一二 | 基 | 一〇坵 | 公弄 | 一三坵 | 一一坵 | 〇、八七一 | | | | |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黃貳字第六四號

（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畝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黃張44 | 唐愛雲 | 寧波 | 四川路三三〇號一〇三三室轉 | 八 | 四 | 宅 | 三坵 | 八坵 | 五坵 | 天潼路 | 〇、四五五 | 雙間二層住宅二幢計十二間 | 一百八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 |
| 黃藏94 | 任碩賢 | 福建 | 北京路二二〇號 | 七 | 五 | 宅 | 二坵 | 六坵 | 一〇坵 | 四坵 | 〇、二七八 | 雙間二層洋房計四間 | 八十萬元 | | |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 |
| 黃藏176 | 魏謙甫 | 浙江 | 天潼路七二八弄八七號 | 一三 | 三〇甲 | 宅 | 三三一甲坵 | 三〇坵 | 三〇坵 | 公路 | 〇、三五一 | 樓房六間 | 九十六萬元 | | |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三 | 三二一甲 | 路 | 公路 | | 三〇 三〇甲坵 | 三一坵 | 〇、〇一四 | | | | | 又 | |
| 黃成297 | 玉佛寺 | | 南市九畝地青蓮街青蓮精舍 | 九 | 一 | 宅 | 戈登路 | 二坵 | 檳榔路 | 檳榔路 | 〇、二一九 | 平房四間 | 四十八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九 | |
| 黃成224 | 婉奚甘靜 | 廣東 | 南京西路一〇八一弄九二號 | 一九 | 五 | 宅 | 四坵 | 六坵 | 七坵 | 南洋路 | 〇、七八四 | 雙間假三層洋房一宅計九間 | 一百八十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 |

## 黃貳字第六五號

（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畝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黃結113 | 陳斌娟 | 上海 | 宋葆三路二五號房間一二號 | 一 | 五六 | 宅 | 五五丙坵 | 巨籟達路 | 四九坵 | 公路 | 〇、一八九 | 平房一間 | 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六日 | |
| 黃爲259 | 謝伯殳 | 浙江 | 林森中路一七四一號內三號 | 一四 | 一九 | 基 | 一二坵 | 二〇坵 | 甘司東路 | 一七坵 | 〇、五五七 | | | | |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 |
| 黃麗188 | 沈恩訓 | 紹興 | 永福路一八一號 | 二 | 九五 | 基 | 八八坵 | 九七坵 | 古神父路九六坵 | 九四甲坵 | 一、六一四 | | | | |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 |
| 黃結127 | 陳國賢 | 江蘇 | 襄陽北路四四弄四號 | 五 | 二八乙 | 宅 | 二七坵 | 二八坵 | 二八甲坵 | 公路 | 〇、二六五 | 樓房六間 | 九十六萬元 | | |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 |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畝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黃結120 | 習爾剛 | 江蘇 | 亞爾培路七〇弄四二號 | 一 | 丙二二 | 宅 | 二二乙坵 | 公路二二乙坵 | 公路 | 二二甲坵 | 〇、五四六 | 假三層洋房一幢 | 三百二十萬元 | | |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 |
| 黃結121 | 徐光濟 | 浙江 | 亞爾培路七〇弄四五號 | 一 | 乙二二 | 宅 | 公路 | 二二丁坵 | 二二丙坵 | 二二坵 | 〇、五一〇 | 三上三下樓房一幢一上二下樓房二幢 | 一百九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 |

## 黃貳字第六六號

（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畝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黃致133 | 俞祥坤 | 浙江 | 龍泉園路造全里五〇號 | 二二 | 乙二〇 | 宅 | 二〇甲坵 | 二〇坵 | 二一坵 | 公路 | 〇、三二三 | 廠房十五間 | 一百八十萬元 | | | 三五年十月五 | |
| 黃結159 | 潘慧蓉等 | 廣東 | 四川路三三〇號一〇三室 | 五 | 三五 | 宅 | 三四坵 | 蒲石路 | 三六坵 | 公路 | 一、六二七 | 三間三層住宅一宅 | 二百〇八萬元 | | |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 申請人與世琪世琛世理世璨世玆瑞蓉玉珍共有各佔八分之一 |
| 黃麗45 | 高士奎等 | 上海 | 泰安路一六號 | 八 | 甲四八 | 宅 | 四八坵 | 公路 | 公路 | 侯家街 | 〇、八〇六 | 樓房一幢 | 五十六萬元 | | |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 申請人與高林奎高順奎高全奎所共有各佔四分之一 |
| 黃麗149 | 徐倍 | 上海 | 勞利育路衛樂園五號 | 九 | 五七 | 宅 | 五六坵 | 七〇七一坵 | 五八坵 | 四七四八坵 | 〇、五五八 | 三開間樓房二宅 | 一百二十萬元 | | | 三五年六月十三日 | |
| 黃麗167 | 王明壽等 | 山東 | 永福路二一五五號 | 二 | 九六 | 宅 | 九五坵 | 九七坵 | 永福路 | 九五坵 | 一、六三九 | 洋房三宅 | 二百八十萬元 | | |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 申請人與王錫壽共有各佔二分之一 |
| 黃水123 | 李文德 | 上海 | 中正東路嘉定銀行 | 一〇 | 一三 | 宅 | 汶林路 | 二〇坵 | 一七坵 | 二坵 | 二、二三六 | 樓房一宅 | 一百六十萬元 | | |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 |

## 黃貳字第六七號

（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畝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黃雨4 | 張琴初 | 上海 | 南昌路四三弄七丙號 | 四 | 乙一六 | 宅 | 一六丙坵 | 一七坵 | 一六甲坵 | 一五坵 | 〇、一五五 | 平式樓房四間 | 三十二萬元 | | |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
| 黃露60 | 顧文年 | 南匯 | 虎邱路一五號 | 九 | 乙一一 | 宅 | 公路 | 公路 | 一〇坵 | 七乙坵 | 〇、一七九 | 市房四幢計十二間 | 一百九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三月九日 | |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地號 | 坵 | 地目 |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畝 | 定着物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黃生123 | 吳鴻德等 | 上海 | 迪化中路參琪新邨三五一號 | 三 | 五二甲 | 宅 | 四八四九四九甲坵 | 公弄 | 五二乙坵 | 五一甲坵 | 〇、四二六 | 四開間平式洋房一宅計六間 | 一百二十萬元 | | | 三五年八月六日 | 本坵申請人與吳鴻達吳鴻廷吳鴻順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
| 黃露111 | 潘世顯 | 定海 | 亞爾培路二一九弄八號 | 一四 | 九 | 宅 | 公路 | 一一坵 | 一〇坵公路 | 六坵 | 〇、九七一 | 二層樓三幢計六間 | 九十六萬元 | | | 三五年六月三日 | |
| 黃金124 | 許蓁田 | 安徽 | 中正中路一一五七弄八號 | 一 | 三乙 | 宅 | 一〇六坵 | 公路一〇九坵 | 台拉斯脫路一一一甲坵 | 一一一一一一甲坵 | 〇、二九一 | 小洋房七間 | 一百四十萬元 | | | 三五年四月二七日 | |

## 滬字第六四號（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地號 | 坵 | 地目 |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畝 | 定着物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滬宙 | 曹錫山等 | 上海 | 肇嘉路八一七號 | 二七 | 五 | 宅 | 四坵 | 八甲坵 | 一二坵 | 三坵 | 〇、〇七七 | 房屋二間 | 三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三月一日 | 本坵申請人與曹錫卿永年關其所共有各佔四分之一 |
| 滬成174 | 曾棣生 | 上海 | 小木橋殷家宅一〇號 | 八 | 五 | 田 | 公路 | 六坵 | 公浜 | 四坵 | 一、八〇〇 | | | | |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 |
| 滬成175 | 顧小妹 | 上海 | 斜土路一五九四號轉 | 二二 | 八七 | 田 | 七〇坵 | 八九九二坵 | 八八坵 | 八四八五坵 | 〇、六七二 | | | | |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二 | 八八 | 田 | 八七坵 | 九二九四坵 | 九八坵 | 八五八六坵 | 〇、六四九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二 | 九七 | 田 | 九二坵 | 公路 | 一〇五坵 | 九五九六坵 | 〇、二七四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二 | 一一九 | 田 | 一一七坵 | 二二〇坵 | 二二一坵 | 四七坵 | 〇、三八一 | | | | | 又 | |
| 滬成176 | 李子紹 | 上海 | 又 | 二一 | 六 | 坟 | 小木橋路 | 七坵 | 浜一七坵 | 五坵 | 〇、八一九 | | | | |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 |
| 滬律121 | 顧硯豪 | 上海 | 龍華鎮一六四號 | 一四 | 二一 | 田 | 一四坵 | 一三坵 | 一三三坵 | 一八坵 | 〇、五三六 | | | | |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 |
| 滬呂110 | 陳龍玉 | 上海 | 十六舖平湖路五八號 | 一 | 三六 | 基 | 三六甲坵 | 三八坵 | 三號 | 斜徐路 | 〇、七四三 | | | | | 三五年十月日 | |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四至 南 | 四至 西 | 四至 北 | 面積 畝 | 定着物 情形 | 定着物 價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滬呂115 | 沈銀祥等 | 上海 | 東廟橋路沈家里二九號 | 二一 | 一八 | 田 | 公路 | 一九坵 | 三六坵 | 一七坵 | 〇、八九六 | | | | |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 申請人沈王氏沈良軒所共有各佔三分之一 |
| 滬呂116 | 趙二孫 | 上海 | 南市舊教場路三八號 | 二二 | 一二 | 坟 | 漕浦港 | 二一三坵 | 一六坵 | 一七八一一〇坵 | 三、三三一 | | | | |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 |
| 滬呂117 | 又 | 上海 | 又 | 二一 | 八六 | 坟 | 八五坵 | 漕浦港 | 漕浦港 | 七四坵 | 三、一〇四 | | | | |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 |
| 滬呂121 | 曹阿狗 | 上海 | 小木橋路曹家宅三六號 | 八 | 四七 | 田 | 四六坵 | 浜 | 四八坵 | 二七坵 | 〇、七二八 | | | | | 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 |
| 滬呂122 | 何榮海 | 上海 | 東廟橋路曹家宅三六號 | 八 | 四八 | 田 | 四七坵 | 河 | 四八坵 | 二七坵 | 〇、六四〇 | | | | | 三五年十一月五日 | |

## 滬字第六五號（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四至 南 | 四至 西 | 四至 北 | 面積 畝 | 定着物 情形 | 定着物 價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滬元7 | 楊大器等 | 上海 | 馬浪路三九號 | 三、二 | 二四甲 | 宅 | 盤香街 | 公街二五坵 | 路 | 一八、一九、二〇坵 | 一、二二六 | 二層樓住宅十間 | 一百六十萬元 | | |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 申請人與楊弘大楊大業楊大德楊龍宜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
| 滬字7 | 錢汝梅 | 浙江 | [illegible]美路五六街五五號 | 二 | 三 | 宅 | 公街 | 四坵 | 二坵 | 麵筋街 | 〇、一三六 | 二上二下一宅 | 六十四萬元 | | |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 |
| 滬宇8 | 王守成 | 鄞縣 | 新永安街一六號 | 二 | 九卯 | 宅 | 九庚坵 | 九辛坵 | 巡道街 | 三三街 | 〇、七八八 | 中式七間二層樓房宅計二十間 | 三百二十萬元 | | |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 |
| 滬月 | 殷德昌 | 上海 | 中正中路四明邨九五號 | 四一 | 四 | 墓 | 小石橋街 | 六坵 | 五坵 | 三坵 | 〇、一〇四 | | | | |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 |
| 滬冕3 | 裘惠仁等 | 浙江 | 西門路西湖坊三一號 | 六 | 一〇 | 宅 | 八五坵 | 典當弄 | 一一二坵 | 九坵 | 〇、六一六 | 樓房五幢過街樓（十一間） | 八十八萬元 | | | 三四年十二月二五日 | 申請人與張聚堂合均堂共有裘惠仁得十分之七二五張聚堂得十分之一六二五合均堂得十分之一二三五 |
| 滬寥11 | 夏玉書 | | 平涼路臨青路口中華紡織公司宿舍一八五號 | 五 | 四 | 坟 | 三甲坵 | 五坵 | 公弄 | 徽寧路 | 〇、二一八 | | | | |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滬來9 | 包賜福 | 上海 | 平濟利路二六弄一〇號 | 六 | 二甲 | 宅 | 公弄一垅 | 公弄一垅 | 二垅 | 南興里 | 〇、四一四 | 平房六間 | 七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滬暑17 | 李星寶 | 上海 | 南車站支路一〇五弄一一號 | 五 | 七 | 基 | 五垅 | 一八〇垅 | 三垅 | 一垅 | 〇、一八二 | | | | | 三五年十月一日 | |
| 滬往21 | 王元鑫等 | 上海 | 靜安寺路一〇八一號三樓二七室 | 一〇 | 一 | 基 | 九號一七一八垅 | 高昌廟路 | 二三垅 | 公浜 | 一、三六八 | | | | |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 申請人與王元焜王元義王元庠王賢功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
| 滬收13 | 沈若虛 | 上海 | 南市唐家灣路一三二號 | 三 | 五四 | 基 | 局門路 | 五五五六垅 | 公水溝 | 五三垅 | 〇、一一七 | | | | |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五五 | 基 | 五六垅 | 康衢路 | 公水溝三七垅 | 五四垅 | 〇、一二七 | | | | | 又 | |
| 滬冬27 | 顧德嘉 | 上海 | 中正北一路二五二弄一五號 | 三 | 五九乙 | 基 | 五九丁垅 | 六三垅 | 八九五九丙垅 | 五九甲垅 | 〇、〇八七 | | | | | 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五九 | 基 | 五九甲垅 | 五九丙垅 | 公路 | 五八垅 | 〇、三八〇 | | | | | 又 | |
| 滬冬28 | 又 | 又 | 又 | 三 | 五九丁 | 地 | 五五垅 | 五九戊垅 | 五九甲垅 | 五七垅 | 〇、一五七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五九戊 | 地 | 五五五九己垅 | 五九己六三垅 | 五九乙垅 | 五九甲五九丁垅 | 〇、三三三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六四 | 地 | 六三垅 | 六五垅 | 公路 | 五九垅 | 〇、一三七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六五 | 地 | 六三垅 | 六六垅 | 公路 | 六四垅 | 〇、一三四 | | | | | 又 | |
| 滬冬29 | 又 | 又 | 又 | 三 | 五九丙 | 地 | 五九乙垅 | 六三六四垅 | 公路 | 五九垅 | 〇、二四七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六〇 | 地 | 五五垅 | 六六垅 | 六四六五垅 | 五九丙五九丁垅 | 〇、六六一 | | | | | 又 | |
| 滬冬31 | 朱根發 | 上海 | 巨籟達路四一九弄二九號 | 九 | 二六甲 | 田 | 一六二一垅 | 公浜 | 二四二六垅 | 二二一垅 | 〇、六〇七 | | | | | 三五年十二月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滬閏49 | 趙根榮 | 上海 | 斜土路趙家宅二四號 | 三 | 六 | 田 | 五垳 | 一一垳 | 七垳 | 小路 | 〇、五四〇 | | | | | 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 |
| 滬餘39 | 吳井發 | 上海 | 小木橋路殷家宅一〇號轉 | 二〇 | 三 | 田 | 公浜 | 四垳 | 一五垳 | 二垳 | 〇、七八八 | | | | |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 |
| 滬餘43 | 秦金興 | 上海 | 長寧路盧薛宅七一號 | 九 | 三八 | 田 | 二九三〇三一垳 | 斜土路 | 三九垳 | 三七垳 | 〇、一〇九 | | | | |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 |
| 滬餘44 | 又 | 又 | 又 | 一〇 | 一〇 | 田 | 九垳 | 公浜 | 一一垳 | 斜土路 | 〇、三五六 | | | | | 又 | |
| 滬餘46 | 秦嘉田 | 又 | 又 | 九 | 三七 | 田 | 二二一垳等 | 三八垳 | 三九垳 | 三四垳 | 〇、四三四 | | | | | 又 | |
| 滬餘49 | 毛裕亭 | 上海 | 斜土路一五九四號 | 八 | 一八 | 田 | 一五垳 | 一九垳 | 二〇乙垳 | 一七垳 | 〇、七九六 | | | | |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 |
| 滬餘51 | 張錫瑄等 | 上海 | 龍華路小木橋路二五號 | 二〇 | 三八 | 田 | 三一垳 | 龍華路 | 小木橋路 | 三七垳 | 一、九〇六 | | | | |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 申請人與張錫璵張錫瑋共有張錫瑄張錫璵各得四分之一張錫瑋得四分之二 |
| 滬餘53 | 李子紹 | 上海 | 斜土路一五九四號轉 | 一七 | 六二 | 坟 | 四九垳 | 六三垳 | 小木橋路 | 六垳 | 一、〇九八 | | | | | 三五年十二月二八日 | |
| 滬成151 | 毛桂堂等 | 又 | 又 | 六 | 四 | 田 | 小木橋路 | 五甲垳 | 五垳 | 三垳 | 〇、一二九 | | | | |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 申請人與毛裕亭毛鳳亭毛龍祥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
| 滬成152 | 張錫瑚 | 上海 | 漢口路六三六號 | 一三 | 二六 | 田 | 二三二九垳 | 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四垳 | 公路 | 二四二五垳 | 〇、六一五 | | | | |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 |
| 滬呂123 | 沈奕岐 | 上海 | 東槅橋路沈家里三八號 | 一〇 | 九六 | 基 | 九五垳 | 三一垳小路 | 九七垳 | 公路 | 〇、九五三 | | | | |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滬呂126 | 張景葆 | 上海 | 拉都路永安別業三〇號 | 一六 | 一一 | 基 | 一〇垳 | 一三垳 | 一二垳 | 七垳 | 一、四五四 | | | | |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 |
| 滬呂128 | 又 | 又 | 又 | 一四 | 一三 | 基 | 一二垳 | 二六垳 | 二四二五垳 | 一六一七垳 | 〇、一五七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四 | 二七 | 基 | 一三垳 | 三八垳 | 二九垳 | 二六垳 | 〇、四二三 | | | | | 又 | |

# 漕字第五八號

（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畝 | 定着物 情形 | 價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漕寒16 | 楊承耀等 | 上海 | 老北門內張園弄二二弄一號 | 二三 | 三 | 田 | 二坵 | 一二坵 | 四坵 | 新蒲匯塘 | 一、八〇六 | | | | |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 與楊承輝各得二分之一 |
| 漕寒23 | 金順弟 | 上海 | 漕涇鎮九五號 | 一九 | 一一 | 田 | 小路 | 公路 | 一二一三坵 | 諸家浜小路二坵 | 一、八二六 | | | | |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 |
| 漕寒26 | 諸順祥 | 上海 | 周沈巷八〇號 | 一九 | 三一 | 田 | 三〇坵 | 小路諸家浜 | 三一坵 | 二九坵 | 〇、九一七 | | | | |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 |
| 漕寒27 | 諸友新等 | 又 | 又 | 一九 | 二九 | 田 | 一〇坵 | 三〇三一三二三三坵 | 小路四一坵 | 二八坵 | 一、八二八 | | | | | 又 | 與諸順祥各得二分之一 |
| 漕寒33 | 陸協卿 | 上海 | 徐長橋四九號 | 二二 | 二三 | 宅 | 小路一一坵 | 公路 | 一四坵 | 小路一〇二〇坵 | 一、五三一 | 平房五間 | 六十萬元 | | |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 |
| 漕寒38 | 又 | 又 | 又 | 二二 | 七 | 田 | 六坵 | 小路一一坵 | 八坵 | 新蒲匯塘 | 一、八〇二 | | | | | 又 | |
| 漕寒56 | 沈秋泉 | 上海 | 徐長橋五一號 | 二二 | 一一 | 田 | 六七八一〇坵 | 公路 | 小路一三坵 | 二〇號九一〇坵 | 二、〇六一 | | | | |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二 | 一六 | 宅 | 一五坵 | 二五坵 | 一七坵 | 二〇號一〇一六一七坵 | 一、五九七 | 平房五間 | 六十萬元 | | | 又 | |
| 漕寒58 | 又 | 又 | 又 | 二〇 | 一五 | 田 | 一四坵公水溝 | 小路一六一七一八坵 | 一九坵 | 蒲匯塘 | 〇、六一八 | | | | | 又 | |
| 漕來110 | 凌阿弟 | 上海 | 周沈巷九六號 | 二八 | 四 | 田 | 公浜 | 五七坵 | 一四一九坵小路 | 三坵 | 二、〇四八 | | | | |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 |
| 漕往39 | 史榮姜 | 上海 | 漕涇鎮四〇三號 | 六 | 四一 | 田 | 二七坵 | 四二坵 | 五五五六坵 | 四〇坵 | 〇、九三一 | | | | |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 |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號 | 坵 | 地目 |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畝 | 定着物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漕往66 | 馬文祥 | 上海 | 徐長橋四號 | 六 | 二六 | 田 | 公路 | 二七坵 | 四〇坵 | 二五坵 | 二、四〇三 | | | | |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六 | 七七 | 田 | 公路五五坵 | 七八坵 | 新港 | 七六坵 | 〇、一二九 | | | | | 又 | |
| 漕往67 | 又 | 又 | 又 | 七 | 二四 | 田 | 九號一一七坵 | 九號一坵 | 二五二六坵 | 二三坵 | 〇、六〇八 | | | | | 又 | |
| 漕往68 | 馬友田 | 上海 | 徐長橋五號 | 六 | 七八 | 田 | 五五坵 | 八一坵 | 新港 | 七七坵 | 〇、四九八 | | | | |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 |
| 漕往69 | 陸志堅等 | 上海 | 徐長橋八號 | 七 | 一七 | 田 | 公路 | 小路八號一坵九號一坵 | 小路二三坵 | 一六坵 | 五、九三八 | | | | |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 與陸鶴麒各得二分之一 |
| 漕往71 | 周殿元 | 上海 | 徐長橋八號 | 八 | 一 | 田 | 公路 | 二坵 | 九號一坵 | 小路七號一七坵 | 一、六二〇 | | | | | 三五年七月二二日 | |

**漕字第五九號**

**（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號 | 坵 | 地目 |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畝 | 定着物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漕日185 | 楊恩敬 | 上海 | 漕河涇一八三號 | 二〇 | 一五 | 田 | 一三四坵 | 姚涇港 | 一八六坵 | 三四五坵 | 四、〇五二 | | | | |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 |
| 漕昃81 | 徐全根 | 上海 | 徐家塘一號 | 一八 | 五三 | 田 | 五二坵 | 公路 | 五五五七坵 | 四九坵五〇五一宅河 | 二、六〇八 | | | | |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 |
| 漕歲46 | 許永法 | 上海 | 許家塘一號 | 一 | 一二 | 田 | 橫涇港 | 一三坵 | 一四坵 | 一一坵 | 〇、一八〇 | | | | | 三五年九月五日 | |
| 漕歲46 | 又 | 又 | 又 | 一 | 一三 | 田 | 橫涇港 | 許家浜 | 一四坵 | 一二坵 | 〇、一六五 | | | | | 又 | |

## 漕字第六〇號

（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畝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漕洪27 | 湯寶發等 | 上海 | 徐家匯醫元路二一四號 | 一 | 六 | 宅 | 三坵 | 九坵 | 七 八坵 | 姚涇港 | 〇、一三五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 申請人與湯東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 | 九 | 宅 | 三坵 | 一一 一四坵 | 八 一〇坵 | 六坵 | 〇、〇五六 | 又 | 又 | | | 又 | 同右 |
| 漕荒220 | 計榮賓 | 上海 | 漕河涇冠生園路一四號 | 六 | 四六 | 田 | 四五坵 | 五六坵 | 四七 五四坵 | 二二 二五坵 | 二、八〇九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九日 | |
| 漕張31 | 胡葆華 | 上海 | 威海衛路永業里一五號 | 三一 | 一一〇 | 田 | 二九號 | 一一坵 | 蒲匯路 | 九坵 | 一、三六一 | | | | |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 |

## 法字第六八號

（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畝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法洪83 | 徐桃春 | 上海 | 長寧路中山路東范巷八一號 | 三 | 四 | 基 | 公路 | 五坵 | 一五坵 | 三坵 | 〇、一一五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 |
| 法洪87 | 徐三景 | 上海 | 長寧路中山路東范巷七八號 | 三 | 八 | 基 | 公路 | 九坵 | 七 一五坵 | 七坵 | 〇、一三八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 |
| 法洪89 | 曹樹德 | 上海 | 長寧路中山路東朱家宅四號 | 三 | 二五 | 宅 | 二一坵 | 二六坵 | 二六坵 | 二六坵 | 〇、〇四一 | 平房一間 | 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二六 | 基 |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坵 | 二九坵 | 二七 二八坵 | 公路 | 〇、二五〇 | | | | | 又 | |
| 法洪90 | 徐大年 | 上海 | 長寧路中山路東范巷九〇號 | 二 | 七 | 基 | 公路 | 八坵 | 二坵 | 二坵 | 〇、〇六〇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 |
| 法洪92 | 徐善仁等 | 上海 | 長寧路中山路東范巷八九號 | 二 | 三六 | 基 | 二五 二八 二九坵 | 三八坵 | 三八坵 | 三五 三八坵 | 〇、一二七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 本坵聲請人與徐官宗各得二分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 | 一六七 | 基 | 六六坵 | 七六七七坵 | 六八坵 | 三八坵 | 〇、一六七 | | | | | 又 | 同右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 | 七七 | 基 | 七六坵 | 公路 | 七八坵 | 六七六八坵 | 〇、二七二 | | | | | 又 | 同右 |
| 法洪94 | 陳剛候 | 上海 | 長甯路中山路東范巷五二號 | 二 | 一九 | 基 | 一三坵 | 二〇坵 | 二三坵 | 一八一三坵 | 〇、〇七八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 |
| 法洪95 | 陸善洲 | 上海 | 長甯路中山路東范巷八五號 | 二 | 一六 | 基 | 二一四坵 | 一七坵 | 二二一坵 | 二坵 | 〇、〇九六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 |
| 法洪96 | 陸富榮等 | 上海 | 長甯路中山路東范巷五二號 | 二 | 一七 | 基 | 一三一四一五坵 | 一八坵 | 二一坵 | 一四一六坵 | 〇、〇七一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 本坵聲請人與陸順根各得二分之一 |
| 法洪97 | 陸王根 | 又 | 又 | 二 | 六九 | 基 | 六八坵 | 七八坵 | 七〇坵 | 三八五三坵 | 〇、一四一 | | | | | 又 | |
| 法洪98 | 曾木春等 | 上海 | 長甯路中山路東朱家宅四號 | 一 | 四〇 | 田 | 公路 | 四一坵 | 公浜 | 三九坵 | 〇、七八五 | | | | |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 本坵聲請人與曹樹德各得二分之一 |
| 法洪100 | 朱章根 | 上海 | 梵皇渡長甯路北強家角四五號 | 八 | 三八 | 宅 | 三七二九坵 | 三九坵 | 四五坵 | 三二坵 | 〇、二四四 | 平房二間 | 二十四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八 | 三九 | 基 | 三七坵 | 四〇坵 | 四五四六坵 | 三八坵 | 〇、一二七 | | | | | 又 | |
| 法洪102 | 段雨亭 | 山東 | 長甯路一四六四號 | 七 | 一五 | 宅 | 一三坵 | 長甯路 | 一六坵 | 一四坵 | 〇、二一四 | 平房五間 | 六十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 |
| 法洪104 | 徐釆臣等 | 上海 | 長甯路中山路東范巷八六號 | 三 | 一五 | 基 | 一二三四五坵 | 一四一六一七坵 | 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坵 | 一一八坵 | 〇、七一三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 本坵共有人計徐釆臣徐金弟徐洪濤等十五人 |
| 法洪111 | 王阿漣 | 上海 | 長甯路一四七二號 | 七 | 三〇 | 園 | 二八坵 | 三一坵 | 三五三六坵 | 二九坵 | 〇、一五五 | | | | |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 |
| 法洪112 | 秦鶴雲 | 上海 | 長甯路沈家廊五號 | 七 | 九 | 宅 | 公路 | 一〇坵 | 一一坵 | 七八坵 | 〇、四四九 | 平房八間 | 九十六萬元 | | |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 |
| 法洪113 | 又 | 又 | 又 | 五 | 八三 | 園 | 七六七七七八坵 | 八四坵 | 公路 | 八二坵 | 〇、〇四九 | | | |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洪116 | 趙秀鵬 | 上海 | 江蘇路四六九弄一〇七號 | 六 | 八二甲 | 田 | 八二垳 | 八二乙垳 | 公路八三垳 | 公路八一垳 | 一、一二〇 | | | | |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 |
| 法荒116 | 陳寶根 | 上海 | 海寧路八七四號 | 一七 | 四 | 田 | 一二三垳 | 一〇一一垳 | 五垳 | 三涇港 | 〇、九二五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 |
| 法荒119 | 徐阿龍 | 上海 | 林肯路北徐家角後宅四一號 | 一一 | 二一六 | 田 | 二一垳浜 | 五〇五二垳 | 二八二九垳 | 二五垳 | 〇、六七九 | | | | | 三五年九月二十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一 | 四九 | 田 | 四五垳 | 公路 | 公路 | 五一垳 | 〇、〇三六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一 | 五一 | 宅 | 四六四七四八垳 | 四九垳公路 | 五二五四垳 | 五〇五二垳 | 〇、六九八 | 平房七間 | 八十四萬元 | | | 又 | |
| 法荒120 | 又 | 又 | 又 | 一三 | 一 | 田 | 公路 | 五垳 | 二垳 | 公路 | 〇、二〇三 | | | | | 又 | |
| 法荒121 | 又 | 又 | 又 | 一〇 | 四二 | 田 | 四一垳 | 三涇港 | 四三垳 | 二〇垳 | 〇、六八八 | | | | | 又 | |
| 法荒126 | 高毛甫 | 上海 | 周家橋南高更巷四三號 | 二八 | 七 | 田 | 六垳 | 一二一四垳 | 八垳 | 公路 | 一、九六五 | | | | | 三五年十月三日 | |
| 法荒127 | 又 | 又 | 又 | 三〇 | 二六 | 田 | 二五垳 | 公路 | 公路 | 二三二四垳 | 一、四五一 | | | | | 又 | |
| 法荒128 | 又 | 又 | 又 | 一九 | 二二 | 田 | 三垳 | 一三垳 | 公路 | 一一垳 | 〇、八八六 | | | | | 又 | |
| 法荒130 | 朱根發等 | 上海 | 白利南路南後家宅一七號 | 二〇 | 一〇 | 宅 | 七八九垳 | 公路 | 一一垳 | 四六垳 | 一、八四一 | 平房七間 | 八十四萬元 | | | 三五年十月五日 | 與共有人朱關弟各得二分之一 |
| 法荒131 | 又 | 又 | 又 | 二八 | 一一 | 田 | 一〇垳 | 一七一八一九二〇垳 | 二〇垳 | 公路 | 一、五六一 | | | | | 又 | 同右 |
| 法荒132 | 又 | 又 | 又 | 一八 | 三 | 田 | 二垳 | 八垳 | 四垳 | 公路 | 〇、六〇七 | | | | | 又 | 同右 |

# 法字第六九號

（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畝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記 |
|---|---|---|---|---|---|---|---|---|---|---|---|---|---|---|---|---|---|
| 法元172 | 曹正卿 | 上海 | 中正西路曹家堰十五號 | 一八 | 三六 | 宅 | 二九三〇三二三三三四坵 | 三八坵 | 三七坵 | 二七坵 | 〇、三五三 | 瓦平房二間半 | 三十萬元 | | | 三五年八月三一日 | |
| 法元173 | 曹爾卿 | 又 | 又 | 一八 | 三七 | 宅 | 三六坵 | 三八坵 | 公路 | 二七坵 | 〇、二七八 | 瓦平房三間半 | 四十二萬元 | | | 又 | |
| 法元176 | 姚綠根等 | 上海 | 法華鎮香木橋二號 | 一五 | 甲三二 | 宅 | 三〇坵 | 三三坵 | 三八三九坵 | 三一三二坵 | 〇、一六五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五日 | 申請人與姚寶耕共有姚綠根得三分之三姚寶耕得三分之一 |
| 法黃215 | 沈少亭 | 上海 | 常德路四三弄八號 | 五 | 甲一〇 | 基 | 公路 | 一〇坵 | 公路 | 公路 | 〇、八二五 | | | | | 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 |
| 法黃226 | 徐樹良 | 上海 | 中正西路徐家宅二號 | 六 | 一一 | 基 | 公路 | 一二坵 | 一〇一六一七一八坵 | 九坵 | 一、〇一七 | | | | |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 |
| 法宇61 | 湯世根 | 上海 | 愚園路孫家宅一一號 | 一五 | 一八 | 宅 | 一五一六坵 | 一九二〇坵 | 二二坵 | 一七坵 | 〇、一八八 | 瓦平房二間 | 二十四萬元 | | | 三五年二月六日 | |
| 法宇144 | 唐拙園 | 無錫 | 江蘇路呂西納路A一八號 | 三一 | 一七 | 宅 | 一二坵 | 一八坵 | 二一二三坵 | 一六坵 | 〇、三〇八 | 平房一間 | 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一 | 二二 | 宅 | 一一坵 | 公路 | 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三一四坵 | 漕港浜 | 一、五二九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又 | |
| 法宙29 | 楊關姚 | 上海 | 白利南路盧薛宅一五號 | 二一 | 七二 | 田 | 七三坵 | 七三坵 | 滬杭甬鐵路 | 李從涇 | 〇、五二九 | | | | | 三五年六月七日 | |
| 法洪71 | 朱石岩 | 上海 | 白利南路周家橋中市一七三八號傳 | 一〇 | 四八 | 宅 | 四七坵 | 白利南路 | 四九坵 | 三三四一坵 | 〇、三六九 | 瓦平房五間 | 六十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四日 | |
| 法洪101 | 陳聖發 | 上海 | 南京西路一七九三弄一一三號 | 八 | 八〇 | 田 | 七九坵 | 八三坵 | 八一八二坵 | 七七坵 | 〇、一八九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八 | 七三 | 田 | 七二圻 | 七四圻 | 七四七五圻 | 七二圻 | ○、二九七 | | | | | 又 | |
| 法荒89 | 喬文虎 | 上海 | 安福路一八六號 | 三○ | 五八 | 基 | 五七圻 | 林肯路 | 五九圻 | 浜 | ○、四二八 | | | | |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九九 | 基 | 五八圻 | 林肯路 | 六○圻 | 浜 | ○、四一四 | | | | | 又 | |
| 法荒99 | 李國章 | 上海 | 白利南路周家橋三八號 | 二六 | 九 | 宅 | 六圻 | 一○圻 | 一四圻 | 一圻 | ○、一二六 | | | | |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 |
| 法荒101 | 徐小妹 | 上海 | 林肯路徐家角後宅四四號 | 一一 | 二九 | 田 | 二六圻 | 宅河五二圻 | 三○圻 | 二八圻 | ○、二四一 | | | | |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一 | 五三 | 田 | 五二圻 | 五五圻 | 五九圻 | 五二圻 | ○、二七一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一 | 五四 | 田 | 五一五二圻 | 公路 | 五五五六圻 | 五二圻 | ○、○九八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一 | 五七 | 田 | 宅河五二圻 | 五二圻 | 五八圻宅河 | 宅河三○三一圻 | ○、○四四 | | | | | 又 | |
| 法荒104 | 徐秋堂 | 上海 | 海寧路八七四號 | 一二 | 六二 | 田 | 六一圻 | 六三六四六五圻 | 八一圻 | 四七圻 | ○、六九八 | | | | | 三五年八月三一日 | |
| 法荒105 | 朱石岩 | 上海 | 白利南路周家橋中市一七三八號轉 | 一二 | 三八 | 宅 | 三七圻 | 公路 | 三九四○圻 | 白利南路 | ○、二六六 | 瓦平房五間 | 六十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四日 | |
| 法荒107 | 高菊生 | 上海 | 古北路高岡巷四○號 | 三二 | 一○ | 田 | 九圻 | 二五圻 | 一一一二一三圻 | 公路 | ○、二二七 | | | | | 三五年九月六日 | |
| 法荒109 | 高銘岐 | 上海 | 高岡巷七七號 | 三一 | 五一 | 宅 | 公路 | 公路 | 五二圻 | 公路 | ○、三九一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又 | |
| 法荒110 | 又 | 又 | 又 | 三二 | 六 | 宅 | 五圻 | 七圻 | 八圻 | 公路 | 一、一○三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又 | |
| 法荒111 | 又 | 又 | 又 | 二九 | 四○ | 宅 | 三九圻 | 公路 | 公路 | 公路 | ○、五五三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荒115 | 李承祖等 | 上海 | 雷上達路二四九弄七號 | 六 | 二七 | 基 | 二六垭 | 公路 | 二九垭 | 二六垭 | 〇、七四九 | | | |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 由申請人與李承宗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法荒131 | 朱金弟等 | 上海 | 周家橋南凌家宅一七號 | 二〇 | 三九 | 宅 | 三五 四〇垭 | 四〇 四二垭 公路 | 四二 五五垭 | 三八垭 | 〇、四九四 | 平房七間 | 八十四萬元 | | 三五年十月五日 | 由申請人與朱金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法荒137 | 袁建華 | 寧波 | 北成都路春暉里六號 | 一 | 二一 | 田 | 公路 | 二二垭 | 二八垭 | 二〇垭 | 一、三三七 | | | | 三五年十月九日 | |
| 法日76 | 吳志高 | 上海 | 林肯路南許家兜三號 | 二二 | 二四 | 田 | 二三垭 | 三一 三二垭 浜 | 二五垭 | 二二垭 | 〇、九三九 | | | |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 |
| 法日77 | 趙秋生 | 上海 | 番禺路二一號 | 二二 | 二一 | 田 | 公路 | 二二垭 | 二三垭 | 二二垭 | 〇、八一二 | | | | 又 | |
| 法日85 | 吳鳳舟 | 上海 | 林肯路南許家兜二號 | 二二 | 六五 | 田 | 五九垭 | 六七垭 | 六六垭 | 四四垭 | 〇、六九一 | | | | 三五年八月二日 | |
| 法日86 | 吳餘舟 | 又 | 又 | 二二 | 六六 | 田 | 六五垭 | 六七垭 | 二三垭 | 一〇 四四垭 | 〇、六五二 | | | | 又 | |
| 法日87 | 又 | 又 | 又 | 一八 | 六 | 田 | 五垭 | 四〇 四一垭 | 七垭 | 公路 | 〇、七五七 | | | | 又 | |
| 法日88 | 吳鳳舟 | 又 | 又 | 二二 | 四八 | 田 | 四七垭 | 公路 | 五五 五六垭 | 四一 四三垭 | 〇、三三八 | | | | 三五年八月三一日 | |
| 法日90 | 陳鑑東 | 浙江 | 北四川路虬江路永豐坊三〇號 | 九 | 七 | 田 | 六垭 | 八垭 | 牛浜 一六垭等 | 公路 | 〇、六七〇 | | | |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 |
| 法日93 | 李譽安等 | 上海 | 雷上達路二四九弄七號 | 二三 | 一九 | 基 |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六垭 | 二〇垭 | 二一垭 | 一八垭 | 〇、四一一 | | | |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 由申請人與李良安李錫安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
| 法日94 | 朱吳氏 | 上海 | 霞飛路曹家弄三三號 | 二三 | 一二 | 田 | 一一垭 | 小浜路 二五 二八 三〇垭 | 一三垭 | 五六七八九垭 | 二、一八八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 |
| 法日95 | 姚月山 | 上海 | 大西路西首沈更一號 | 二 | 八〇 | 宅 | 浜 | 八一垭 | 八五垭 | 七八 七二 七一垭 | 一、二〇六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三五年九月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日96 | 又 | 又 | 又 | 三 | 三二 | 田 | 三一坵 | 三九坵 | 三三三四坵 | 公路 | 一、一九四 | | | | | 又 | |
| 法日98 | 吳餘舟 | 上海 | 林肯路南許家兜二號 | 一三 | 一〇 | 田 | 四四坵 | 浜 | 一一坵 | 一二三坵 | 〇、九九七 | | | | | 三五年九月二十日 | |
| 法日99 | 吳鳳舟 | 又 | 又 | 一三 | 一一 | 田 | 一〇坵 | 浜 | 一二坵 | 三四五坵 | 〇、九五九 | | | | | 又 | |
| 法日104 | 高毛甫 | 上海 | 滬西周家橋南高更巷四三號 | 一六 | 四 | 田 | 三坵 | 公路 | 五六七坵 | 公路 | 一、五五六 | | | | | 三五年十月三日 | |
| 法月132 | 華林秀 | 上海 | 中正北一路二五二弄一五號 | 一八 | 二五 | 宅 | 一二坵 | 法華鎮 | 二六坵 | 二七坵 | 〇、一〇三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 |
| 法月148 | 朱子良 | 上海 | 林森中路一五二二弄八六號 | 二二 | 一 | 田 | 公路四五坵 | 二三四坵公浜 | 二四二五坵公路 | 公路 | 三、三二一 | | | | | 三五年十月四日 | |
| 法盈109 | 胡文鑫等 | 上海 | 虹橋路後胡家宅二號 | 二 | 六四丙 | 田 | 六四乙坵 | 公路 | 公路 | 公路 | 〇、七三八 | | | | |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 申請人與胡文甫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法盈114 | 何仙耕 | 上海 | 安和寺路南田大九號 | 一四 | 一八 | 田 | 一七坵 | 新溝浜 | 一八甲坵 | 公路 | 〇、六八〇 | | | | | 三五年九月六日 | |
| 法盈115 | 何硯亭 | 又 | 又 | 一四 | 一八甲 | 田 | 一八坵 | 新溝浜 | 一九坵 | 公路 | 〇、六八一 | | | | | 又 | |
| 法昃71 | 張增善 | 上海 | 徐家匯前胡家宅四一號 | 一〇 | 七乙 | 宅 | 七甲坵 | 徐虹路 | 九坵 | 六坵 | 〇、一一三 | 平房二間 | 二十四萬元 | | |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 |
| 法昃73 | 姚進根 | 上海 | 徐家匯徐鎮路二四一號 | 一〇 | 七 | 宅 | 公路 | 徐鎮路 | 七甲坵 | 六坵 | 〇、一一二 | 平房二間 | 二十四萬元 | | | 三五年七月二七日 | |
| 法昃112 | 胡芝卿 | 上海 | 徐家匯宛仁街二五一弄二號 | 三 | 五〇 | 基 | 四五坵 | 五一坵 | 五三坵 | 四八坵 | 〇、〇七〇 | | | | | 三五年九月二日 | |
| 法辰127 | 沈林寶 | 上海 | 中山西路何家角一一〇號 | 八 | 七二 | 基 | 七一坵 | 八九坵 | 七五七六坵 | 六七坵 | 〇、一七九 | | | | |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 |
| 法辰128 | 沈仲英 | 上海 | 中山西路何家角一〇七號 | 五 | 一〇 | 田 | 五坵 | 九坵 | 一一坵 | 滬杭甬鐵路 | 〇、五〇六 | | | |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辰131 | 沈林雲 | 上海 | 中山西路何家角一一〇號 | 八 | 甲六五 | 宅 | 六二六八六九七〇坵 | 八九坵 | 七一坵 | 六五六六六七坵 | 〇、三五七 | 平房一間半 | 十八萬元 | | |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 |
| 法辰141 | 徐素珍 | 上海 | 威海衛路五九五號曹轉 | 一三 | 四二 | 田 | 四一坵 | 南陶浜 | 四三坵 | 二七二八二九坵 | 一、二四〇 | | | | |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三 | 四三 | 田 | 四二坵 | 南陶浜 | 四四坵 | 二九三〇三一坵 | 一、一四三 | | | | | 又 | |
| 法辰142 | 馬鶴堂 | 上海 | 虹橋路一七五九號轉 | 一七 | 二五 | 田 | 二四坵 | 公路 | 二六二九坵 | 小路一八坵 | 一、七五〇 | | | | |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 |
| 法辰143 | 又 | 又 | 又 | 一九 | 二〇 | 田 | 一九三一坵 | 葭涇浜 | 二一坵 | 三四五六坵 | 一、七六七 | | | | | 又 | |
| 法辰144 | 秦節齋 | 上海 | 徐家匯蔡佑路六七弄三九號 | 一一 | 五四 | 田 | 五三坵 | 小路五一坵 | 五五坵 | 楊梅涇 | 〇、五三〇 | | | | |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 |
| 法辰145 | 龔福卿 | 上海 | 中山西路何家角六三號 | 一一 | 八三 | 田 | 八〇八一八二坵 | 八八甲坵菖蒲涇 | 八六八七八八坵 | 八三甲坵 | 一、三六三 | | | | | 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 |
| 法辰148 | 馬鶴堂 | 上海 | 虹橋路姚家宅一七五九號轉 | 二一 | 一九 | 田 | 一八坵 | 一八坵 | 二〇坵 | 葭涇浜 | 〇、二四〇 | | | | |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二 | 二一 | 宅 | 一八坵 | 二二二三坵 | 二〇坵 | 二〇一八〇坵 | 〇、二六四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 |
| 法辰154 | 陸先進 | 上海 | 中山西路陸家宅一〇號 | 二二 | 四六 | 宅 | 四五坵 | 菖蒲涇 | 五〇五一坵 | 四五坵 | 〇、一一二 | 平房一間 | 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九月二六日 | |
| 法辰161 | 馬林根 | 上海 | 虹橋路一七五九號陳轉 | 二一 | 一八 | 宅 | 八九一三一四坵 | 二二坵 | 一九二〇二一坵 | 葭涇浜 | 〇、四七二 | 草房五間半 | 二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 |
| 法宿48 | 曹華山等 | 上海 | 白利南路南曹家宅六七號 | 三二 | 六〇 | 田 | 五九坵 | 五九六二坵 | 小路三一號八坵 | 五八坵 | 一、一八二 | | | | |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 申請人與曹岐山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法宿49 | 馬秀芳 | 上海 | 建國東路三三五弄餘福里一二號 | 一九 | 三七 | 田 | 三六坵 | 四八坵 | 三八三九坵 | 二四坵 | 〇、四四六 | | | | |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法宿 50 | 金金龍 | 上海 | 中山西路馮家宅六號 | 二〇 | 一七 | 田 | 一六坵 | 二二號 八坵 | 一八坵 | 一九號 一〇坵 | 一、六一七 |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
| 法宿 51 | 金蓮芳 | 又 | 又 | 二〇 | 一八 | 田 | 一七坵 | 小路 二二號八坵 二三號一坵 | 一九號 三一坵 | 小路 一九號 一一〇坵 | 一、三八六 | 又 |
| 法宿 63 | 馬鶴堂 | 上海 | 虹橋路一七五九號轉 | 一五 | 一九 | 田 | 一一 一二坵 | 潘家浜 一七甲坵 | 二〇 二二坵 | 一三坵 | 二、五九七 |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
| 法宿 64 | 沈福根 | 上海 | 虹橋路南北陳更 | 一三 | 一〇五 | 田 | 一〇四坵 | 一〇坵 | 一〇六坵 | 九八 九九坵 | 〇、三四五 | 又 |
| 法宿 65 | 又 | 又 | 又 | 一三 | 一〇七 | 田 | 一〇六坵 | 二〇坵 浜 | 一三坵 | 九九坵 | 〇、八七七 | 又 |
| 法宿 70 | 侯月亭 | 上海 | 華山路六八四弄侯家宅三六號 | 二 | 七七 | 田 | 七六坵 | 公路 | 七八坵 | 浜 | 〇、〇八二 |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
| 法列 124 | 張春秀 | 上海 | 四川中路四〇九弄二號 | 二七 | 五六 | 田 | 四六 五五坵 | 四六 五五坵 | 上澳浜 | 四三坵 | 一、五二五 |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
| 法列 126 | 蔣國香 | 上海 | 番禺路蔣家浜二一號 | 一三 | 八〇 | 田 | 小路 八三坵 | 八一坵 | 小路 三九坵 | 七九坵 | 〇、九六五 | |
| 法列 128 | 鄭關林 | 上海 | 徐虹路安國寺張家宅六號 | 八 | 三四 | 田 | 二三坵 | 舊埔梢 | 三五坵 | 三三坵 | 一、〇九五 |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
| 法列 146 | 李沈氏 | 上海 | 湖南路四〇一號 | 一 | 五 | 田 | 小路 四 六坵 | 小路 九 一〇坵 | 張虹公路 | 潘家浜 | 一、三九七 | 三五年十月七日 |
| 法列 150 | 王林福 | 上海 | 虹橋路一七五九號轉 | 六 | 一一 | 田 | 一二三四五坵 | 小路 二三坵 | 一二坵 | 新浜 | 二、〇八七 |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
| 法張 277 | 胡琴山 | 上海 | 虹橋路塘子涇九號 | 二〇 | 三四 | 田 | 二九坵 | 小路 三五 三六坵 | 小路 西上澳塘 | 三三坵 | 一、〇三七 | 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
| 法張 298 | 盛徐氏 | 上海 | 虹橋路南陳更四二號 | 一 | 七 | 田 | 東上澳塘港 | 八坵 | 一〇坵 | 四六坵 | 一、四七六 | 三五年十月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張299 | 盛芹堂 | 上海 | 虹橋路南陳更三七號 | 一 | 八 | 田 | 東上澳塘港 | 九坵 | 二〇坵 | 七坵 | 〇、七一一 | | | | | 三五年十月三日 |
| 法張300 | 盛榮舟 | 又 | 又 | 一 | 九 | 田 | 東上澳塘港 | 小路 一一 一二 一四坵 | 小路 一四坵 | 二〇 八坵 | 〇、七八九 | | | | | 又 |
| 法張312 | 陸三弟 | 上海 | 安國寺王家弄六號 | 二四 | 四八 | 基 | 四九坵 | 四九坵 | 四七坵 | 公路 | 〇、一一九 | | | | | 三五年十月四日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四 | 五一 | 基 | 五二坵 | 六八坵 | 四七 四九坵 | 四九 五〇 五二坵 | 〇、〇四九 | | | | | 又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四 | 七一 | 宅 | 六九坵 | 小路 公浜 | 七三 七二坵 | 七〇坵 | 〇、一六一 | 平房一間半 | 十八萬元 | | | 又 |
| 法張313 | 又 | 又 | 又 | 二五 | 一九 | 田 | 小路 | 二〇坵 | 公浜 | 一七 一八坵 | 〇、八一九 | | | | | 又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五 | 六二 | 田 | 六一坵 | 六〇坵 | 六三坵 | 四五坵 小路 | 〇、八六九 | | | | | 又 |
| 法張314 | 又 | 又 | 又 | 一〇 | 一七 | 田 | 一八坵 | 三二 三三坵 | 顧家浜 | 一八坵 | 〇、八一九 | | | | | 又 |
| 法張315 | 又 | 又 | 又 | 二五 | 一五 | 田 | 公路 | 一四 一六坵 | 公浜 | 公路 | 一、三三八 | | | | | 又 |
| 法張323 | 陸杏生等 | 上海 | 徐虹路西南王家弄九號 | 二七 | 三〇 | 田 | 三一 三二坵 | 六四 六五坵 | 二九坵 | 二〇坵 | 一、四二〇 | | | | | 三五年十月五日 | 申請人與陸全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法張336 | 姜燿文等 | 上海 | 安和寺路張家宅六號 | 四 | 三五 | 田 | 二九 三二坵 | 公路 三六甲坵 | 公浜 三六坵 | 二八坵 公水溝 | 一、〇八七 | | | | | 三五年十月八日 | 申請人與姜耀明姜耀志姜耀德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
| 法張339 | 黃福林 | 上海 | 安國寺王家弄二九號 | 一五 | 七一 | 田 | 六四坵 | 徐虹路 七二坵 | 七四坵 | 六五坵等 | 〇、三九六 | | | | | 三五年十月九日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五 | 七二 | 田 | 六四坵 | 徐虹路 七三坵 | 七四坵 | 七一坵 | 〇、三一六 | | | | | 三五年十月九日 |
| 法張340 | 黃梅生 | 上海 | 安國寺王家弄三〇號 | 一五 | 七三 | 田 | 六四坵 | 二 三坵 | 七四坵 | 七二坵 | 〇、五一二 | | | |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五 | 甲七三 | 田 | 徐虹路 | 三二坵 | 七四坵 | 七三坵 | 〇、〇九二 | | | | | 又 | |
| 法張341 | 又 | 又 | 又 | 二三 | 二 | 田 | 一坵 | 三坵 | 三坵徐虹路 | 徐虹路 | 〇、一二九 | | | | | 又 | |
| 法張351 | 又 | 又 | 又 | 一四 | 四八 | 田 | 四一四二四七坵 | 四九五〇坵 | 五一坵 | 二三二四二五坵 | 一、一二七 | | | | | 又 | |
| 法張352 | 又 | 又 | 又 | 二四 | 四 | 田 | 二坵 | 小路 | 公浜 | 三坵 | 〇、九二三 | | | | | 又 | |
| 法張357 | 蔡文記 | 上海 | 虹橋鎮一三七號轉 | 一九 | 五二 | 田 | 三一三二三三坵 | 五三坵 | 西上澳塘 | 五一坵 | 一、四四六 | | | | |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 |
| 法張368 | 吳寶根 | 又 | 又 | 一一 | 七二 | 田 | 七一坵珠子浜 | 七三七四坵 | 三六三七三八坵 | 四八四九坵 | 一、四二八 | | | | | 又 | |
| 法張369 | 吳寶根等 | 又 | 又 | 一八 | 二三 | 田 | 二〇二一二二坵 | 一坵 | 二四坵 | 顧家浜 | 一、二四四 | | | | | 又 | 申請人與吳福根吳長根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
| 法張372 | 吳寶根 | 上海 | 徐虹路襲家浜九號 | 一六 | 三七 | 田 | 三六坵 | 小路五三五四五五坵 | 三八坵 | 三四坵 | 〇、九七九 | | | | | 又 | |
| 法張373 | 徐金山 | 上海 | 徐虹路襲家浜九號 | 一六 | 四一 | 田 | 四〇坵 | 小路 | 四二四三坵 | 三四坵 | 一、一六〇 | | | | |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 |
| 法張375 | 吳寶明 | 又 | 又 | 一八 | 二 | 田 | 公水溝一坵 | 小路 | 四坵 | 三坵 | 〇、一三三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八 | 三 | 田 | 一坵公水溝 | 二坵 | 四坵 | 四坵 | 〇、二一八 | | | | | 又 | |
| 法張377 | 吳秀卿 | 上海 | 滬西虹橋鎮一三七號轉 | 一九 | 八 | 田 | 公路 | 九坵 | 小路三五坵 | 七坵 | 〇、八九七 | | | | | 又 | |

## 法字第七〇號 （刊載備查）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畝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法辰150 | 毛宗雄 | 浙江 | 新聞路一八一六號 | 二 | 一〇〇 | 基 | 四三坵 | 一〇一坵 | 九九坵 | 上澳塘港 | 一、一五九 | | | | |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 |
| 法宿45 | 沈妙根 | 上海 | 中正西路徐家宅一五號 | 一 | 三三 | 田 | 三二坵 | 公浜 | 三四坵 | 虹橋路 | 〇、二四一 | | | | |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 |
| 法宿56 | 林金標 | 上海 | 中山西路虹橋路小宅里一號 | 八 | 二五 | 宅 | 宅浜七號 | 三〇坵 | 二六二七坵 | 浜二四坵 | 〇、八三三 | | | | | 三五年九月十日 | |
| 法列86 | 張海根 | 上海 | 四川中路四〇九弄二號 | 三二 | 三一 | 田 | 清水浜 | 三二坵 | 二九三四坵 | 三〇坵 | 一、七一四 | | | | | 三五年八月八日 | |
| 法列99 | 陸香山 | 上海 | 虹橋路庫里六號 | 二一 | 六 | 田 | 五坵 | 公路 | 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坵 | 一一坵 | 一、〇二八 | | | | | 三五年九月九日 | |
| 法天106 | 中孚絹絲廠 | | 長沙路一四九弄一六號 | 一 | 二 | 基 | 公路 | 三坵 | 法華區 | 公路 | 〇、一二三 | | | | |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 |
| 法黃219 | 何夏氏 | 上海 | 赫德路一二六弄三號 | 一〇 | 七 | 宅 | 五坵 | 九坵 | 八坵 | 梵皇渡路 | 〇、二三五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 |
| 法字120 | 徐仁 | 上海 | 勞理育路衛榮園五號 | 二 | 二〇 | 宅 | 一一一三坵 | 愚園路 | 三二坵 | 一九坵 | 二、八一四 | 樓房六十四間 | 一千零七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六月十三日 | |
| 法月154 | 楊英 | 上海 | 善鐘路一〇〇弄八號 | 一九 | 四四 | 荒 | 四三坵 | 察哈爾路 | 四五坵 | 公路 | 一、七八六 | | | | |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 |
| 法盈78 | 潘志衛 | 廣東 | 四川路三三〇號一〇三室 | 一〇 | 三九 | 基 | 三八坵 | 浜一一號 | 四〇四一坵 | 浜 | 二、九五〇 | | | | |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 |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局長 祝平

〔令 批〕

## 訓 令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九四四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查本府職員請假規則暨考勤規則業經重行修訂自五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所有以前頒佈之舊規則同時廢止嗣後該 職員之請假暨考勤均須遵照新規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新請假規則一份考勤規則一份暨表格八種令仰該 切實遵照實行並轉飭遵照爲要

此令

附請假規則一份考勤規則一份表格八種(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供(三六)字第九四五五號

令警察局 社會局

查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實行配購後可能發生之流弊有二(一)承售商以劣貨攙雜 (二)奸商收買配購證囤積或轉售牟利除分令社會 警察局外合亟令仰該局切實查察一經發現即予嚴懲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九四八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從壹字第一三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查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應修正爲「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特派或簡派」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處字第五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九九七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從伍字第一三八五七號訓令內開

「據財政部呈稱「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所有該庫券公債募銷事宜已由本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並經檢送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募銷收款發票規則呈請鈞院備案值此募銷伊始亟應廣爲宣傳積極勸募俾使人民自由認購除促本部所屬各機關切實倡導外擬請鈞院通令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分令所屬公教機關隨時協助以利募銷」等情應即照辦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市 長 吳國楨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民(三六)字第一〇〇〇一號

令各區區公所

案准

內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日民字第四一〇六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上年酉銑民壹字第一八六九九號代電以准省參議會決議請飭各縣市對於村街民大會之出席人員應不以戶主爲限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當經加具意見轉呈核示並以民五元代電核復在卷現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從壹字第一〇三八〇號指令略以案經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處字第一九八號訓令略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查保民大會之本旨原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達成民權政治之始基其參加人應以具有公民身份之國民自由出席爲原則本不應以戶主爲限廣西省各縣市之村街民大會與保民大會同一性質其出席人員自可准此辦理等語並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等因仰即轉行知照等因轉行到部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附本部原呈一件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計抄附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八八六號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八八六號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市 長 吳國楨

## ◉附抄內政部原呈

准廣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民壹字第一八六九九號代電轉送 該省省

參議會決議「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對於村街民大會之出席人員應不以戶主爲限」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所以規定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原爲顧及民意機關設置伊始國民對於四權之行使一時不易求其普遍且在抗戰時期人力艱困限於事實自亦無法使所有公民悉數出席保民大會現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各級民意機關又已普遍建立且憲政實施在邇爲奠定民權政治之基礎自應遵照

主席「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應自健全保民大會始」之訓示擴大保民大會之組織使所有保民均能依法參與以提高其參政興趣與能力本部有見及此爰於奉　令擬訂之縣市自治法草案中擬定保民大會應由保內公民全體出席不日即可呈請　鈞院核示惟以上項法案決非短期內所能頒行爲適應目前需要計擬請鈞院轉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變通辦理保（村街）民大會由本保（村街）全體公民出席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　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祕二（三六）字第一〇一三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從貳字第一四一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五日（三六）防列奏字第一三六四號代電開「行政院（一）軍事參議院着于三月底撤銷（二）戰略顧問委員會於四月一日成立並派何應欽爲主任委員龍雲于學忠鹿鍾麟楊杰陳紹寬陳濟棠黃紹雄劉峙衞立煌蔣鼎文爲委員除分電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市長　吳國楨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祕四（三六）字第一〇八六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伍字第一五〇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八日處字第三三六號訓令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委員長交議「本會所屬之財政專門委員會爲中央有關財政金融法案及預算法案之初步審議機關國民政府委員會改組成立後財政專門委員會之職掌應移歸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爲保持聯系並集思廣益並得於主計處內設置一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延聘有關人員擔任之」當經決議

「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幷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市長 吳國楨

## 〔紀錄〕

# 上海市政府七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宣局長鐵吾
(俞叔平代) 祝局長平 田局長永謙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吳局長開先 顧局長毓琇 (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湘帆 錢主任參事乃信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錢參事劍秋 王參事冠青
謝參事灝齡

列席人 方主任委員治 (謝仁釗代) 王處長兆荃
歐陽處長遵詮 張處長曉崧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道總經理賢模 馮主任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為奉令飭擬具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等呈候核轉一案擬請組織勞動服務團或委員會主持辦理祈鑒核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由工務局會同社會局擬具計劃提請下屆市參議會大會討論

二、市長交議查上海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第七十一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茲以市通志館名義是否仍應存在尚待研討請討論案

決議 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照秘書處簽註修正

三、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為據該局殯葬管理所呈以淮蒙難同志會函請撥公墓安葬烈士一案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謹檢附辦法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惟應限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以前安葬

四、市政交議據民政處簽呈以據老閘區區公所呈為擬募集經費十億至二十億元作為建築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房屋等情謹簽請提會核定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民政處轉飭該區公所擬具募集經費詳細辦法及建築計劃呈候核奪

五、市長交議據民政處簽呈為擬訂本市舉行國民身份證總

檢查辦法檢同紀錄表估價單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實施前應先廣事宣傳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關於衛生財政兩局簽擬糞便處理計劃一案經提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參事室召集公用財政地政工務衛生等局審查紀錄在卷茲據簽復前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由衛生局函請農林部衛生部派員會同研究

二、市長交議據工務衛生兩局簽呈擬修造日暉港糞碼頭附呈概算及圖樣請予核示等情可否照辦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 〔法規〕

本府法規

#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情形特殊糧量極少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借依據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呈准一律按照應徵稻穀市價折繳國幣其折征國幣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田賦征借係向所有權人征收如屬外國人依法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負責繳納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負責完納

第四條　凡客籍或寄莊糧戶不便完納田賦者應由佃戶代完憑田賦收據向業主抵繳當年田租

第二章　征借標準

第五條　征收科則稅率依照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所征正附稅總額或整編征糧底冊之成果所列稅額以四成計算

第六條　征借標準依照中央規定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呈經行政院核定之征實征借標準按原賦額（每元征實一市斗二市升征借四市升帶征公糧三市升六合合計一市斗九升六合）四成折算後每賦額一元征實三市斗征借一市斗帶征公糧九市升合計爲四市斗九市升

第七條　本年中央征借部份不另給糧食庫券自民國四十年起分五年平均抵納田賦或照數償還不計利息

第三章　征收區域

第八條　本市轄境內征糧區爲楊思塘橋洋涇陸行高橋殷行蒲淞彭浦吳淞江灣眞茹等十二區

第九條　凡屬於征糧區內之土地除法定得減免外均應繳納田賦

第四章　征收機構

第一〇條　征收田賦一切業務由財政局掌理劃分浦東滬北兩個稽征區域歸各該區稅捐稽征處負責稽征

第一一條　稽征田賦稅捐稽征處應責成該管分征所辦理凡偏僻地區糧戶繳納不便者得在田賦征收期內添設臨時分征所視事務之需要酌僱臨時人員

第五章　業務劃分

第一二條　田賦征收業務採分立制編造征冊塡製收據及督征考成等事務由財政局辦理經征事務由各稅捐稽征處及分征所辦理

第一三條　遞送田賦繳納通知單及催征等基層工作由保甲推行必要時得另派專人共同辦理

第一四條　田賦折征法幣征收事項依照公庫制度辦理在田賦征收期內由市庫派遣收款員分駐稽征處所專負收款之責

第六章　準備事項

第一五條　征收田賦需用之田賦折征國幣繳款書應依照　行政院核定之征借及帶征公糧率根據征冊所載之糧戶姓名畝分等則賦額及征借與帶征公糧數目核算淸楚逐戶塡造無訛後編列字號並先行簽證憑以征收

第一六條　田賦征借糧穀尾數一律以合爲單位合以下畸零數目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一七條　繳款書編造完竣後財政局應按照應征畝分等則糧額等於開征前造具淸冊三份呈報本府查核後分別咨送財政糧食兩部備查

第七章　征收程序

第一八條　田賦開征日期及完糧手續應由財政局於開征前佈告週知幷呈報本府咨轉財糧兩部核備

第一九條　田賦折征國幣繳款書由財政局於開征前發交稅捐稽征處分發各分征所將通知單一聯截下分送各保甲卽時送達糧戶不得掯勒或延擱

第二〇條　稽征處所應將賦率折價標準及完納手續等重要事項逐一楷書張貼各該處所門首糧戶有疑問時應和藹明白解釋

第八章　征收期限

第二一條　應征田賦及征借公糧規定自開征日起於三個月內征齊糧戶應依限自行一次淸完逾限未完者按照本辦法第十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完納方法

第二二條　糧戶完納田賦繳呈通知單於指定之稽征處所隨卽發出牌號同時將繳款書其餘二聯檢出並注意其繳款限期送交市庫收款員按號核收

第二三條　公庫核明該糧戶應繳國幣照額收訖後除留通知聯以備查核外應將收據加蓋完訖日期戳記及收款人名章後掣交糧戶收執作爲完訖賦款之正式憑證並逐日將報查聯彙送原稽征處所入賬登記

第二四條　稽征處所核明糧戶繳訖之報查聯後即在田賦征冊上該糧戶名下註明完訖字樣並逐日統計收數以爲塡製報表之根據

第二五條　糧戶倘將田賦通知單遺失時應開具姓名住址畝分坐落糧額等向稽征處所申請補發幷繳納工本費五十元

## 第十章　滯納處罰

第二六條　糧戶逾第二十一條規定滿完期限倘未繳納者按照左列規定予以滯納處罰

一、逾限期在一個月以內完納者照欠額加百分之五

二、逾限在一個月以上二個月以內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第二七條　由限滿之日起超過二個月以上尙未完納者除傳案勒限追繳外並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二八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完納者應由財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强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其提取之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抵時可申請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標賣抵償倘有餘欵仍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有拍賣其一部份即足抵償其欠賦者得僅標賣其一部份

## 第十一章　減免

第二九條　遭遇災歉及依法征用土地應行減免田賦事宜遵照勘報災歉條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三〇條　田賦除照本辦法規定征實征借及帶征公糧外絕不得再以土地爲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款項或實物

第三一條　凡免賦原因消滅之土地所有權人應隨時申請復糧如有隱匿不報或有短匿糧額者按照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 第十二章　造報

第三二條　稽征處所應每日將統計之田賦征起畝分穀數及折價國幣數目塡製日報表三份送財政局審核每屆月終塡製月報表四份送財政局核轉本府咨轉財政糧食兩部備查

前項日報表應當日造送月報表於月終之次日起三日內造報

第三三條　稽征處所應將收存之繳款書報查聯按日彙訂成帙繳呈財政局審核結算以備審計機關派員抽查

第三四條　稽征處所應於征期截限之翌日起三日內將征欠數目結算淸楚造具淸冊四份報由財政局核轉本府查核

## 第十三章　獎懲

第三五條　稽征處所應認眞督同保甲努力催征各保各甲務須在征期內照額征齊毫無蒂欠

第三六條　經辦田賦人員由財政局負考核全責嚴明賞罰其認眞奉公者予以獎勵庸劣不力者隨時撤懲由該局擬訂獎懲規則呈報本府核准後施行

第三七條　經辦田賦人員如有舞弊需索病民等情事者除移送法

院治罪外其主管人員酌量情節輕重連帶懲處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三八條　征起借糧隨時報解國庫核收其征糧部份依照法令規定比率撥解

第三九條　田賦及征借公糧加征之滯納罰金依照規定比率隨征撥解

第四〇條　保甲送達通知單不得向糧戶需索任何費用

第四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二條　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咨准財糧兩部核備後施行

##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第四五七十條條文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公佈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廣告商於接到公用局通知後須在一星期內繳納保證金按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但至少須繳國幣二十萬元）執照費國幣五千元及登記費國幣一萬元方得領取執照

第五條　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時廣告商應備執照費國幣五千元連同舊執照呈繳公用局換領新執照但在中途或期滿時無意繼續營業者應即將所領執照呈繳公用局註銷之除已繳之登記費及執照費概不發還外其繳存之保證金自註銷之日起兩星期後憑原收據發還

第七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辦理揭佈各種廣告申請登記得依照規定登記費率以八折計算納費

第十條　凡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並報請公用局補發隨繳補照費國幣五千元

## 修正上海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公佈

第四條（增加一項）

各組於必要時得通知其他有關同業公會指派代表列席會議以備諮詢

## 上海市各區疏濬河道征工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上海市疏濬河道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征工須就農隙之際行之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各區濬河工程之征工事宜關於一區者由該管區公所辦理如有關兩區以上者由各該有關區公所聯合辦理之

第四條　舉行征工時凡關係區域內合於規定年齡之居民除現役軍警及學生外均有應征之義務其應征之範圍及工數之多寡得視工程大小由濬河委員會規劃分配函由區公所報請工務局會同民政處轉呈市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五條　應征工者得自行雇工代替或照當地雇工工資繳納代金由區公所收集後雇工代替之

第六條　應征工人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爲限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報經該管區公所會同濬河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得免征用

（一）殘廢不勝工作者

（二）戶僅壯丁一人全家恃爲生活者

第八條　各區呈報征工手續應備具左列說明連同征工淸册一併呈送工務局及市府民政處備案

（一）共需征工工數

（二）工程區域內有關係之應征人數其有應分別多少者並應分別載明之

（三）免征人數

（四）征工人數之分配

（五）代應征者雇工之工價

（六）征工日期

第九條　凡應征之居民經公告並書面通知後抗不履行者得由各該區公所函請該管警察局强制執行之

第一〇條　征工到達工地工作時應自備伙食關於工程所用之工具如土箕扁担繩索以自行攜帶爲原則由工務局酌貼工具使用費其他特種工具則由濬河委員會購發或向工務局借用倘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市價賠償

第一一條　征工應分隊編組以區長爲總隊長保長爲分隊長每分隊設若干小隊每小隊工人二十名小隊長由工人中遴選具有工作經驗及身體强健者担任之

第一二條　征工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

第一三條　征工臨時發生疾病得按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雇工代替或俟病愈後補足之

第一四條　征工每人每年爲十日凡已照所征之工數做畢而工程尚未完竣者得延長之但每人每年應征日數以不超過二十日爲限上項征工日數可抵充國民義務勞動法所規定之日數

第一五條　區公所征收代金應備具三聯收據送由工務局加蓋印證方爲有效已征收款額概須送濬河委員會解繳銀行存儲以備使用並由濬河委員會造具征工代金旬報表呈報工務局備查

第一六條　濬河委員會對於征工代金應檢擧苛征或徇免並接受告發案件調查如屬確實得報請工務局會同民政處處理之

第一七條　凡負責辦理征工事務之人員卓著勞績或營私舞弊者由區公所會同濬河委員會報請工務局會同民政處轉請市政府分別予以獎懲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滬人三（三六）字第九四四五號令發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請假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之請假分左列五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娩假　四、婚假　五、喪假

第三條　職員請假應事先塡具請假單（須附證件者連同證件）呈請所在機關首長核准幷將職務委交代理人後方得離開職守

確有緊急事故不及依前項手續辦理經直接長官査核屬實得先准假仍應於三日內補具請假單呈所在機關首長核准

第四條　請假人應將經辦事件委託相當職級之同事代理併須得直接長官許可如經辦事件在假期內發生該管責任時應仍由請假人負責

第五條　職員請假一日以內者直接長官得予核准超出一日者須層轉所在機關首長核示均須先送人事管理部份査核

請假屆期而不及銷假者應預爲手續陳准續假否則以曠職論非有特別情形及證明不能補假

第六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之請假須呈經市長核示遇有緊急事故不及依照手續辦理時得先以函電陳明

第七條　職員請假日數及核算假期應按年歷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年）如假期涉及次年應分別計算不得以上年可得假期之餘日抵補

第八條　例假不與請假日數併算但一次請假逾兩星期以上者仍將例假日併入計算

第九條　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逾限應按日扣除薪津但因特別事故經所在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到職未滿一年之職員申請事假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給假

一月至三月到職者十四日四月至六月到職者十一日七月至九月到職者七日十月至十二日到職者三日

第一一條　職員請病假每年積計不得超過二十一日逾限以事假可得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津其確罹重症非短時間能望治愈得經所在機關首長核准延長假期不得超過一個月逾限留職停薪自留職或停薪之日起滿兩月不能復職者停職

因病特准延長假期一月後尙未能到職辦公者應予停職

因公致疾有確切事實證明經所在機關首長核准給假治療者不受本條限制

第一二條　病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呈驗醫師證明書

第一三條　女職員分娩經醫師證明得請娩假四十日逾期以病假辦理

第一四條　職員結婚應提出證件經直接長官查明屬實轉陳得請給婚假十五日

第一五條　職員遇有親屬喪事應提出證件經直接長官查明屬實轉陳得照左列規定給予喪假

一、直系尊親喪假十五日
二、配偶喪假十日（兄弟姊妹喪故事實上有照料必要者得援此項假例）
三、子女喪假三日

分次請給喪假者總計日期不得逾前項之規定

第一六條　職員婚喪假其非在服務所在地舉行婚禮或喪禮如因路程遙遠得酌給路程假不計入假期

第一七條　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服務者依考勤規則曠職論處

第一八條　職員請假超過規定給假期限於相互抵補不足時應按自扣除薪津年積扣薪在三十日以上者由人事管理部份簽請所在機關首長核轉本府予以停職（其經所在機關首長特准延長之病假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一九條　職員平素勤勞稱職從無遲到早退曠職等情事滿一年未請假者第二年得申請年假二十日一年之中請假在五日以下者得給予年假五日假期內薪津照發

如因職務關係未便准給年假或自願放棄休假者得另行核議獎勵或給予相當前項休假日數應得薪津額之獎金

第二〇條　請假已經核准而未離職或假期未滿得於二日內向人事管理部份申請註銷登記

不依前項規定申請銷假者仍以請假論

第二一條　本規則所訂各項給假期限各單位（局處）首長得因業務需要情況特殊斟酌核減之或不予核准

第二二條　職員請假經各單位長官核准後應由人事管理部份備具登記表隨時登記并按月編列月報表呈府備查

第二三條　年終考績時各機關人事管理部份應將各職員請假日數分別填明於考績表內

第二四條　本規則所需請假單登記表銷假單月報表等式樣另定之

# 上海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滬人三（三六）第字九四四五號令發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之考勤分左列三種

一、遲到　二、早退　三、曠職

第三條　職員應每日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均須設置職員簽到簿各級職員應於每日上午下午開始辦公時簽到其於規定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猶未到達者以遲到論

第五條　簽到簿由各單位（科室）指定職員負責兼管於每日上午下午應到時間以前向主管人事部份領取應用於應到公時以後十五分鐘繳還人事管理部份彙齊查核

第六條　簽到簿經人事管理部份查核後分別加註到公請假遲到曠職人數轉呈所在機關首長核閱

第七條　遲到職員得至人事管理部份申請補簽并應註明遲到事由但補簽手續不得於應到公時間三十分鐘以後辦理逾時卽以曠職論

第八條　職員未至退公時間中途離席不假外出者作曠職論其在距退公時間三十分鐘以內者作早退論均應由各單位直接長官監督考勤兼管人員負責紀錄人事管理部份應隨時據以考查登記各單位直接長官疏忽前項監督責任或紀錄不確應連帶議處由人事管理部份查明實情簽請所在機關首長核辦

第九條　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罰則如左

一、遲到及早退每月積計三次以上六次以內者警告每月積計超過六次者每二次扣薪津一日扣除薪津日數年積至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一月以上者應予停職

二、曠職按日扣除薪津年積至十日者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者停職連續曠職五日者記大過一次十日以上者應予停職

前項因遲到早退處分扣除薪津日數及曠職日數應與請假規則關係各條欵所規定者合併計算

職員有遲到早退曠職情形未達停職處分之規定者仍應由各級主管或人事管理部份按照本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據情簽請所在機關首長核予懲處

第一〇條　職員屆時簽到不得預先爲之或委托他人代簽如有作弊情事一經查明作弊人與代簽人同受處分其罰則如左

（一）第一次警告　（二）第二次申誡　（三）第三次記過　（四）第四次由人事管理部份簽請所在機關首長從嚴懲處

第一一條　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各項罰則規定各機關首長仍得衡其實際情節經重酌予增減處分

第一二條　各機關外勤人員之考勤得自行擬定辦法報本府備案各級職員以職務上理由或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時到公者應得所在機關首長核准

第一三條　職員因公外出須由直接長官於簽到簿上代爲註明加蓋私章以備稽考

第一四條　罰扣之薪津全部撥充各機關員工福利基金

第一五條　凡應予議罰之職員由人事管理部份按月列表呈由所在機關首長核示後通知有關部份執行

第一六條　本府人事處得隨時派員前往各機關視察職員服務情形或抽查考勤紀錄登記表冊等

第一七條　職員考勤應由各機關人事管理部份備具登記表隨時登記并按月編列月報表呈府備查

第一八條　考績時各機關人事管理部份應將各職員遲到早退次數及曠職日數分別註明於考績表職員每年積計并無曠職遲到早退或請假不逾十日者均予以獎勵於年終考績增加其分數

第一九條　本規則所需簽到簿登記月報表式樣另訂之

## 上海市政府 職員考勤登記表

年 半年度

| 科室別 | 職別 | 姓名 | 遲到(次)早退(次)曠職(日)別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備註(懲處紀錄) |
|---|---|---|---|---|---|---|---|---|---|---|
| | | | 〃〃 〃〃 〃〃 | 日日日日日日 午午午午午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日日日日日 午午午午午午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政府 職員考勤月報表

年 月 主管人簽章

（蓋用人事管理部份印信）

| 科室別 | 職別 | 姓名 | 遲到 | 早退 | 曠職 | 備註（依照考勤規則議予懲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政府 職員請假登記表

年　半年度

| 科室別 | | |
|---|---|---|
| 職別 | | |
| 姓名 | | |
| 月份 | 假日起止　假日起止　假日起止 | 假日起止　假日起止　假日起止 |
| 月份 | 〃　〃　〃<br>〃〃　〃〃　〃〃 | 〃　〃　〃<br>〃〃　〃〃　〃〃 |
| 月份 | 〃　〃　〃<br>〃〃　〃〃　〃〃 | 〃　〃　〃<br>〃〃　〃〃　〃〃 |
| 月份 | 〃　〃　〃<br>〃〃　〃〃　〃〃 | 〃　〃　〃<br>〃〃　〃〃　〃〃 |
| 月份 | 〃　〃　〃<br>〃〃　〃〃　〃〃 | 〃　〃　〃<br>〃〃　〃〃　〃〃 |
| 月份 | 〃　〃　〃<br>〃〃　〃〃　〃〃 | 〃　〃　〃<br>〃〃　〃〃　〃〃 |
| 備註（懲處紀錄） | | |

# 上海市政府 職員請假月報表

年　月　日

（人事管理部份印信主管人員簽章）

| 科室別 | 職別 | 姓名 | 假別 | 日數 | 起止日期 | 代理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政府 職員請假報告單

（　年　月　日填）

| | |
|---|---|
| 姓名 | |
| 科室別 | |
| 職別 | |
| 請假事由 | |
| 請續假日數 | |
| 起迄日期 | |
| 代理人蓋章 | |
| 請假人蓋章 | |
| 呈繳證件 | |

| 批示 | |
|---|---|
| 人事主管人員簽註 | |
| 單位主管（科室）簽註 | |
| 備考 | |

發給准假單　字第　號

第一聯

## 上海市政府 職假准假通知單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

貴（科室）職員　　請　　假　　日經奉

批准給假　　日（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除登記外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科室

（人事主管人員）啓

第二聯

## 存根

| | |
|---|---|
| 姓名 | |
| 科室別 | |
| 職別 | |
| 請假事由 | |
| 請續假日數 | |
| 起迄日期 | |
| 代理人蓋章 | |
| 請假人蓋章 | |
| 呈繳證件 | |
| 備註 | |

發給准假單　字第　號

第三聯

第一聯背面

### 請假須知

一、凡職員請假須事前至人事主管部門塡寫本單第一第三聯

二、塡寫後將第一第二兩聯撕下按級呈請各級長官核准

三、經主管長官核准後由人事管理部份塡寫准假通知單通知所屬單位暨請假人

四、銷假手續以請假人開始辦公後第一次簽到爲憑

五、假期及給假權限其他注意事項等悉應遵守本府請假規則辦理

## 考勤處罰警告

字第　　號

查該員於本月內 遲到／早退 已積　　次如再不惕勉將受扣薪及停職處分合行警告仰即注意爲要

此告

（人事主管部份）　啓　　年　　月　　日

## 考勤處罰通知單

字第　　號

查該員於本月內 遲到／早退／曠職　　次　　天　遵照

上海市政府考勤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應予罰扣薪補　　日除分知會計部份辦理外合行通知嗣後並希注意勿再曠怠職務爲要

此致

（人事主管部份）　啓　　年　　月　　日

---



## 考勤罰款通知單

字第　　號

查（單位）（職稱）（姓名）於本月內 遲到／早退／曠職　　次　　天　遵照

上海市政府考勤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應予罰扣薪補　　日請於該員本月份薪補項下扣除後逕送本　　員工福利委員會充作基金爲荷

此致

會計處／室

（人事主管部份）　啓　　年　　月　　日

##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二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百元